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释义.....	4
第一章 本公司主要情况	5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6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8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0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内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亿元	指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公司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中集安瑞科
公司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 名：钟颖鑫 职 务：公司秘书 电 话：0755-26802329 传 真：\ 电子邮件：ir@enric.com.hk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详见下表 1。

表 1 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中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 安瑞科控 MTN001	102481669. IB	20240422	20240424	20270424	5	2.43	每年 4 月 24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中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安瑞科控 MTN002	102483997. IB	20240909	20240911	20290911	15	2.37	每年 9 月 11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集安瑞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 安瑞科控 SCP002	012682287. IB	20260917	20260918	20270615	5	1.4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集安瑞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 安瑞科控 MTN001	102682820. IB	20260728	20260729	20290729	10	1.93	每年 7 月 29 日付息， 节假日顺延	银行间市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信用评级结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特殊条款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 涉及

☒ 不涉及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重要事项

(一)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作出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作出会计政策变更

☐ 是

☒ 否

2、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作出会计估计变更

☐ 是

☒ 否

3、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作出会计差错更正

☐ 是

☒ 否

(二) 财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情况

☐ 是

☒ 否

三、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

☐ 是

☒ 否

四、对外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均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

☐ 是

☒ 否

第四章 财务信息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详见后附报表。

CIMC 中集

ENRIC / 中集安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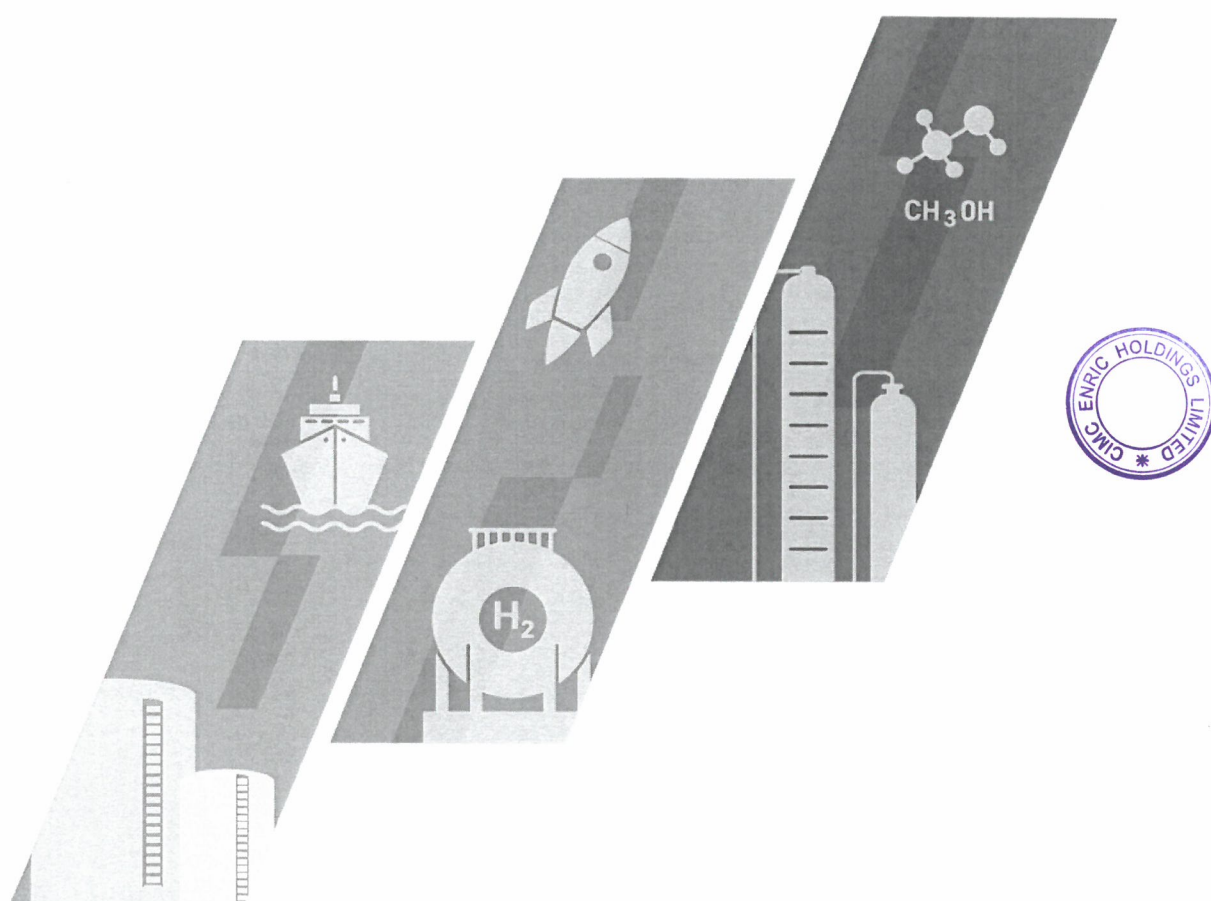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3899



氢·新创未来

智能联世界

H2•RENEWABLE ENERGY
fostering the future,
CONNECTING the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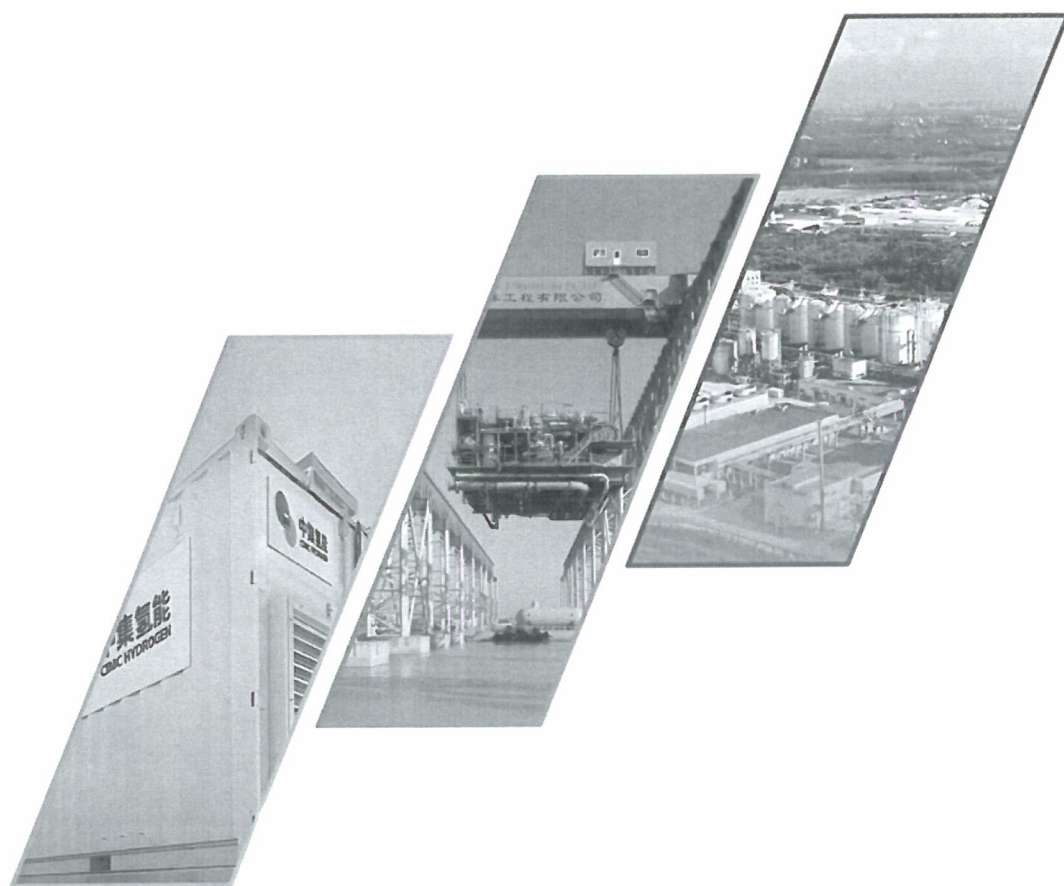
2026 中期报告

愿景

成为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领域的行业领先的科技型企业。

使命

以科技进步、产品创新，让能源更清洁，使环境可持续，为生活添美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装备和专业化综合增值服务，为员工和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关于我们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成立，自 2005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中集集团成员之一。公司立足清洁能源、化工环境、液态食品行业，依托「关键装备+核心工艺+综合服务」的数智化一体产业互动增值业态，为传统产业新能源转型，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陆上 LNG 及工业气体低温、高压及中压储运、应用装备以及水上 LNG 转运加注船等装备、工程业务行业领先，同时全方位布局绿色燃料氢氨醇产业链。公司旗下有国内外成员企业 20 余家，在中国、德国、英国及加拿大等国家拥有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营销网络遍布全球。



目录

2	财务摘要
3	独立审阅报告
4	综合损益表
5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综合财务状况表
9	综合股权变动表
11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13	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3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财务回顾
45	业务回顾
67	补充资料

财务摘要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百分点
财务资料			
总资产	32,807,847	32,181,887	1.9%
净资产	14,331,403	13,786,610	4.0%
净流动资产	8,924,757	9,282,763	(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03,342	7,751,634	(1.9%)
计息债务 ¹	3,863,646	3,494,951	10.5%
杠杆比率 ²	27.0%	25.4%	1.6 个百分点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成绩			
收益	12,867,313	12,614,294	2.0%
毛利	1,828,597	1,822,771	0.3%
EBITDA	950,980	991,278	(4.1%)
经营溢利	642,675	745,534	(13.8%)
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	516,530	562,132	(8.1%)
每股资料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币)	0.246	0.278	(11.5%)
每股盈利 - 摊薄 (人民币)	0.245	0.274	(10.6%)
每股净资产值 (人民币)	6.788	6.540	3.8%
关键指标			
毛利率	14.2%	14.5%	(0.3)个百分点
EBITDA 比率	7.4%	7.9%	(0.5)个百分点
经营溢利率	5.0%	5.9%	(0.9)个百分点
净利润率 ³	4.0%	4.5%	(0.5)个百分点
股权回报率 ⁴	4.2%	4.9%	(0.7)个百分点
盈利对利息 - 倍数	17.1	19.0	(1.9)
现金转换周转日数 ⁵	17.0	25.0	(8.0)

附注:

- 1 计息债务 = 银行贷款、关联方贷款、中期票据、短期票据及其他贷款
- 2 杠杆比率 = 计息债务 ÷ 总权益
- 3 净利润率 = 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 ÷ 收益
- 4 股权回报率 = 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 ÷ 平均股东权益
- 5 现金转换周转日数 = 存货周转日数 + 应收账款周转日数 + 合约资产周转日数 - 应付账款周转日数 - 合约负债周转日数



致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们已审阅列载于第 4 页至第 37 页的中期财务报告，此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贵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相关的综合损益表、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综合股权变动表和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必须遵照该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董事须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及列报中期财务报告。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中期财务报告作出结论，并仅按照我们双方协定的业务约定条款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财务报告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拟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2026 年 8 月 25 日

综合损益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 未经审核
(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附注	2026 年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4	12,867,313	12,614,294
销售成本		(11,038,716)	(10,791,523)
毛利		1,828,597	1,822,771
其他经营收入	6(a)	179,803	172,209
其他亏损净额	6(b)	(126,990)	(57,271)
金融资产及合约资产减值亏损	7(c)	(4,472)	(40,507)
销售费用		(278,229)	(262,925)
行政费用		(956,034)	(888,743)
经营溢利		642,675	745,534
融资成本	7(a)	(38,740)	(44,68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业绩		53,018	14,679
除税前溢利	7	656,953	715,532
所得税	8	(130,594)	(134,490)
期间溢利		526,359	581,042
以下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516,530	562,132
非控制者权益		9,829	18,910
期间溢利		526,359	581,042
每股盈利	9	人民币 0.246 元	人民币 0.278 元
－ 基本			
－ 摊薄		人民币 0.245 元	人民币 0.274 元

第 13 至 37 页所载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一部分。应付本公司股权持有人股息之详情载于附注 19(c)。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 未经审核
(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期间溢利	526,359	581,042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及重新分类调整后）：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60,922)	52,628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465,437	633,670
以下人士应估：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455,608	614,758
非控制者权益	9,829	18,912
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465,437	633,670

第 13 至 37 页所载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一部分。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未经审核
(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	4,735,600	4,710,861
在建工程		1,203,106	728,770
使用权资产	11	245,928	257,381
投资物业		20,869	22,358
预付土地租赁费	11	612,272	616,355
无形资产		237,565	253,749
商誉		262,634	266,407
递延税项资产		301,162	254,018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权益		873,531	807,66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44,784	13,427
总非流动资产		8,537,451	7,930,994
流动资产			
存货	12	5,790,927	5,249,417
合约资产		2,667,690	3,265,070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13	3,860,745	3,551,971
按金、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		3,090,116	2,721,515
应收关联方款项	22(c)	138,476	156,87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6,564	6,639
定期及受限制银行存款	14	1,112,536	1,547,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	7,603,342	7,751,634
总流动资产		24,270,396	24,250,893
总资产		32,807,847	32,181,887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报告
综合财务状况表



	附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15	555,375	393,551
关联方贷款	22(d)	72,396	26,934
中期票据	16(a)	1,495,246	1,995,035
保用拨备		201,264	231,652
递延税项负债		251,801	220,963
递延收入		297,454	290,418
雇员福利负债		9,249	13,022
租赁负债		226,883	226,469
长期应付款		17,883	24,119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3,254	4,984
总非流动负债		3,130,805	3,427,147
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15	482,191	378,625
中期票据	16(a)	499,824	—
短期票据	16(b)	500,000	500,000
租赁负债		46,596	46,924
关联方贷款	22(d)	258,614	200,806
应付贸易账款及票据	17	6,037,174	6,474,385
合约负债		5,223,828	4,935,91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844,759	1,891,562
应付关联方款项	22(c)	192,791	277,236
保用拨备		124,829	128,58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		9,276	18,346
应付所得税		125,757	115,745
总流动负债		15,345,639	14,968,130
总负债		18,476,444	18,395,277



	附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14,331,403	13,786,610
权益			
股本		19,278	18,540
储备	19	12,699,823	12,125,667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12,719,101	12,144,207
非控制者权益		1,612,302	1,642,403
总权益		14,331,403	13,786,610

第 13 至 37 页所载附证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一部分。

综合股权变动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 未经审核
(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千元	股份溢价 人民币千元	根据股份 奖励计划 持有之股份 人民币千元	缴入盈余 人民币千元 (附注 19(b))	资本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 19(a))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 汇兑储备 人民币千元	一般储备 基金 人民币千元 (附注 19(d))	保留溢利 人民币千元	其他储 备 人民币 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者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结余	18,521	704,962	(14,102)	1,124,571	2,662,856	(593,095)	838,147	6,719,103	3,811	11,499,074	1,605,964	13,105,038
期间溢利	-	-	-	-	-	-	-	562,132	-	562,132	18,910	581,042
换算海外业务之 汇兑差额	-	-	-	-	-	52,626	-	-	-	52,626	2	52,628
全面收益总额	-	-	-	-	-	52,626	-	562,132	-	614,758	18,912	633,670
专项储备 - 安 全生产基金	-	-	-	-	-	-	-	-	9,794	9,794	8	9,802
非控制者权益之 出资	-	-	-	-	39,225	-	-	-	-	39,225	74,684	113,909
以股权为基础的 报酬(附注 18(a)、 (b))	-	-	-	-	32,808	-	-	-	-	32,808	54	32,862
转换至一般储备	-	-	-	-	-	-	4,631	(4,631)	-	-	-	-
宣派 2024 年末期 股息(附注 19(c))	-	-	-	-	-	-	-	(565,768)	-	(565,768)	-	(565,768)
一家附属公司向 非控制者权益分 派股息	-	-	-	-	-	-	-	-	-	-	(75,051)	(75,051)
收购一家附属公 司	-	-	-	-	-	-	-	-	-	-	10,488	10,488
期间其他权益变 动	-	-	-	-	72,033	-	4,631	(570,399)	9,794	(483,941)	10,183	(473,758)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结余	18,521	704,962	(14,102)	1,124,571	2,734,889	(540,469)	842,778	6,710,836	47,905	11,629,891	1,635,059	13,264,950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报告
综合股权变动表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份溢 价 人民币千元	根据 股份 奖励 计划 持有 之股 份 人民 币千 元	缴入 盈余 人民 币千 元 (附 注 19(b))	资本储 备 人民 币千 元 (附 注 19(a))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 汇兑 储备 人民 币千 元	一般 储备 基金 人民 币千 元 (附 注 19(d))	保留 溢利 人民 币千 元	其他 储备 人民 币千 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 者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的结余	18,540	718,603	(15,890)	1,124,571	2,599,809	(474,309)	938,343	7,188,353	46,187	112,144,207	1,642,403	13,786,610
期间溢利	-	-	-	-	-	-	-	516,530	-	516,530	9,829	526,359
换算海外业务之 汇兑差额	-	-	-	-	-	(60,922)	-	-	-	160,922	-	(60,922)
全面收益总额	-	-	-	-	-	(60,922)	-	516,530	-	45,608	9,829	465,437
专项储备 - 安 全生产基金	-	-	-	-	-	-	-	-	5,651	5,651	-	565
就行使期权发行 之股份	38	36,295	-	-	(8,552)	-	-	-	-	27,781	-	27,781
配售后发行股份	700	679,621	-	-	-	-	-	-	-	680,321	-	680,321
就股份奖励计划 购买股份	-	-	(24,140)	-	-	-	-	-	-	(24,140)	-	24,140
非控制者权益之 出资	-	-	-	-	-	-	-	-	-	-	2,000	2,000
股份奖励计划持 有之股份 - 归 属奖励股份	-	3,200	3,943	-	(3,138)	-	-	-	-	4,005	-	4,005
以股权为基础的 报酬 (附注 18(a)、(b))	-	-	-	-	9,170	-	-	-	-	9,170	-	9,170
与非控制者权益 之交易	-	-	-	-	(8,052)	-	-	-	-	(8,052)	(5,073)	(13,125)
附属公司向非控 制者权益分派股 息	-	-	-	-	-	-	-	-	-	-	(36,857)	(36,857)
支付 2025 年末 期股息 (附注 19(C))	-	-	-	-	-	-	-	(575,450)	-	(575,450)	-	(575,450)
期间其他权益变 动	738	719,116	(20,197)	-	(10,572)	-	-	(575,450)	5,651	119,286	(39,930)	79,356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结余	19,278	1,437,719	(36,087)	1,124,571	2,589,237	(535,231)	938,343	7,129,433	51,838	12,719,101	1,612,302	14,331,403

第 13 至 37 页所载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一部分。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 未经审核
 (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附注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		
经营业务 (所用) / 所得的现金	(115,852)	195,007
已付所得税	(131,278)	(147,869)
经营活动 (所用) / 所得的现金净额	(247,130)	47,138
投资活动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	(406,523)	(272,840)
购买无形资产的付款	(4,925)	(23,336)
支付联营公司投资	(13,057)	(103,293)
支付预付土地租赁费	(4,972)	—
购入通过损益列账的金融工具的付款	(31,532)	—
出售于联营公司投资的所得款项	—	10,800
存入定期存款	(826,281)	(433,000)
提取定期存款	1,102,000	1,335,82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的所得款项	147	69
已收利息	24,254	41,944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非控制者权益的付款	(7,500)	—
收购一家附属公司付款, 减所收购的现金	(15,450)	(48,358)
就经营业务 (所用) / 所得的现金净额	3,427	(8,639)
投资活动 (所用) / 所得的现金净额	(180,412)	499,169
融资活动		
提取银行贷款	539,728	85,152
偿还银行贷款	(274,338)	(210,449)
已付利息	(42,015)	(28,384)
发行短期票据所得款项	499,558	499,625
偿还短期票据	(500,000)	(500,000)
配售后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680,321	—
行使购股权所得款项	27,781	—
向非控制者权益派付股息	(38,757)	(62,147)
向本公司股东派付股息	(575,450)	—
提取关联方贷款	168,630	174,986
偿还关联方贷款	(65,360)	(87,919)
支付租赁负债	(30,014)	(14,137)
非控制者权益之出资	2,000	113,909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附注		2026 年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融资活动所得 / (所用) 现金净额		392,084	(29,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减少) / 增加净额		(35,458)	516,943
于 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	7,751,634	7,264,358
汇率变动的影响		(112,834)	(992)
于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	7,603,342	7,780,309

第 13 至 37 页所载附证为本中期财务报告的一部分。

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告附注

1 一般资料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本公司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自 2006 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会计政策

(a)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

本中期财务报告乃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规定编制，有关规定包括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获授权刊发。

除预期将会于 2026 年年度财务报表采纳之会计政策变动外，本中期财务报告已按照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相同会计政策而编制。有关会计政策之任何变动详情载于附注 2(b)。

编制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之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影响政策应用及按至今年基准呈报之资产负债以及收入与开支金额。实际业绩或与该等估计不符。

本中期财务报告载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及选定说明附注。该等附注包括对本集团自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来财务状况及表现所出现变动属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说明。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并不包括所有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编制完整财务报表所需资料。

本中期财务报告乃未经审核，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审阅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作出审阅。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之独立审阅报告乃刊载于第 3 页。

(b) 本集团所采纳之修订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若干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该等准则于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其中，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修订），金融工具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财务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类及计量的修订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采纳经修订准则对本集团并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当前会计期间内并未应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诠释。

(c) 尚未采纳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已颁布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财政期间尚未生效且并未提早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如下：

	自下列日期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8 号，对财务报表的呈报及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9 号，无需向公众负责的附属公司：披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待定

该等准则预计不会对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的本集团以及可见未来的交易构成重大影响。

3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层级

为提供厘定公允价值所用输入值的可信程度指标，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其金融工具分类为三个等级。公允价值估计的不同层级定义如下：

- 第 1 级：在活跃市场上买卖的金融工具（如公开买卖衍生工具及股本证券）的公允价值乃按于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厘定。本集团所持有金融资产采用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盘价。该等工具计入第 1 级。
- 第 2 级：除第 1 级所包括的报价外，该资产或负债的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值，可为直接（即例如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
- 第 3 级：倘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值并非以可观察市场数据为基础，则该工具计入第 3 级。

下表呈列本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常性基准按公允价值计量及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 2 级 人民币千元	第 3 级 人民币千元	第 2 级 人民币千元	第 3 级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远期外汇合约	1,203	–	1,454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 非上市股本证券	30,000	20,145	–	18,612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应收票据	–	377,607	–	314,708
金融负债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 远期外汇合约	12,530	–	7,880	–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 或有应付代价	–	–	–	15,450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有来自分类为第 3 级的应收票据、或有应收代价、或有应付代价及非上市股本证券。该等工具并非于活跃市场买卖，其公允价值已采用多项适用估值技术厘定。

下表呈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公允价值层级第 3 级的金融资产的变动：

	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或有应收代价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 股本证券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288,307	13,004	15,528	316,839
添置	3,388,968	—	3,384	3,392,352
山佳 / 社管 于损益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	(3,362,567)	—	—	(3,362,56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14,708	—	18,612	333,320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314,708	—	18,612	333,320
添置	1,740,034	—	1,533	1,741,567
山佳 / 社管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77,135)	—	—	(1,677,135)
	377,607	—	20,145	397,752

下表呈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公允价值层级第 3 级的金融负债的变动：

	或有应付代价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50,081
付予供应商之款项	(36,050)
于损益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	1,41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	15,450
付予供应商之款项	(15,450)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并无第 1 级、第 2 级和第 3 级之间的转移。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以非经常性基准按公允价值计量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 用于得出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第 2 级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外汇合约之公允价值透过贴现合约远期价格与当前远期价格之差额厘定。所使用之贴现率按报告期末之有关政府收益率曲线，另加足够固定信贷息差得出。

第 3 级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或有应收代价、或有应付代价及非上市股本证券。应收票据使用未来折现现金流入计量公允价值。或有代价及或然负债乃根据可能未来现金流出或流入的价值作出折现估计。非上市股本证券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预期回报的现值作出估算。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估值技术并无其他变动。

(c)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亦有多项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该等金融工具中大部分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差别不大，皆因与目前市场利率相若，或属短期性质。

4 收益

本集团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收益指(i)来自售出货品的销售价值（已扣除退货拨备），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并且扣除任何商业折扣；及(ii)来自工程项目合约的收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所确认收益中的各类重要收益的金额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范畴内的客户合约收益		
销售货品	8,114,081	7,839,230
工程项目合约的收益	4,753,232	4,775,064
	<u>12,867,313</u>	<u>12,614,294</u>

5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不同分部管理其业务，该等分部乃按业务种类（产品和服务）划分。该划分标准与本集团最高层行政管理人员（即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人）用于资源分配及业绩考评等内部报告资料的基础相一致，由此本集团根据业务分部的经济特征而划分出下列三个可呈报分部。

●清洁能源：此分部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多类型用作储存、运输、应用、加工处理及配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LPG」）及氢气的设备及施工，例如压缩天然气及氢气拖车、密封式高压气体瓶、液化天然气（「LNG」）拖车、LNG 及氢气储罐、LPG 储罐、LPG 拖车、天然气及氢气加气站系统及天然气压缩机；为天然气及氢气行业提供设计、采购及安装施工服务；设计、生产及销售中小型液化气体海上运输船；天然气及氢气加工处理及配送服务及为清洁能源行业提供增值服务。

●化工环境：此分部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多类化学液体、化学气体及粉末类化学品的储运装置，例如罐式集装箱；为罐式集装箱提供维修及增值服务；及探索环保业务。

●液态食品：此分部专注于提供储存及加工啤酒、蒸馏酒、果汁及乳制品等液态食品之不锈钢储罐之设计、制造及销售；为酿酒业及其他液态食品行业提供交钥匙服务；以及提供外围物流服务。

(a)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为评估分部表现及于分部间分配资源，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人会按下列基准监察各可呈报分部应占之业绩、资产及负债：

分部资产包括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并无分配至个别可呈报分部的若干资产。分部负债包括非流动负债及流动负债，但不包括应付所得税、递延税项负债、中期票据、短期票据及并无分配至个别可呈报分部的若干负债。

收益及费用分配至可呈报分部，当中乃参考该等分部所产生销售额及该等分部所招致费用或该等分部应占资产折旧或摊销所产生其他费用。

用于可呈报分部溢利的计量为「经调整经营溢利」。为达致本集团的溢利，可呈报分部的经调整经营溢利透过剔除并非指定属于个别可呈报分部的项目作进一步调整，如董事酬金、核数师酬金以及其他总办事处或公司行政费用。

就于期内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向本集团最高层行政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本集团可呈报分部的资料载列如下：

	清洁能源		化工环境		液态食品		总计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月		月		月		月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益	10,419,839	9,626,031	1,289,710	1,111,473	1,157,764	1,876,790	12,867,313	12,614,294
分部间收益	—	—	28,302	32,091	—	—	28,302	32,091
可呈报分部收益	10,419,839	9,626,031	1,318,012	1,143,564	1,157,764	1,876,790	12,895,615	12,646,385
确认收益时间								
于某时点确认	6,466,849	6,344,645	1,318,012	1,143,564	357,522	383,112	8,142,383	7,871,321
随时间确认	3,952,990	3,281,386	—	—	800,242	1,493,678	4,753,232	4,775,064
可呈报分部溢利	642,861	558,425	50,726	71,289	(11,365)	168,673	682,222	798,387
／(亏损)								
(经调整经营溢								

利／(亏损)：

	清洁能源		化工环境		液态食品		总计	
	于 2026 年	于 2025 年	于 2026 年	于 2025 年	于 2026 年	于 2025 年	于 2026 年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人民币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可呈报分部资产	20,798,758	20,253,606	5,434,227	5,508,227	3,824,944	4,142,273	30,057,929	29,904,106
可呈报分部负债	12,926,681	12,838,594	931,472	945,855	1,290,750	1,378,615	15,148,903	15,163,064

(b) 可呈报分部收益、盈亏、资产及负债的对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可呈报分部收益	12,895,615	12,646,385
分部间收益抵销	(28,302)	(32,091)
综合收益	12,867,313	12,614,294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溢利		
可呈报分部溢利	682,222	798,387
分部间溢利抵销	(1,580)	(1,239)
来自本集团外部客户的可呈报分部溢利	680,642	797,148
融资成本	(38,740)	(44,68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业绩	53,018	14,679
未分类经营支出	(37,967)	(51,614)
综合除税前溢利	656,953	715,532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可呈报分部资产	30,057,929	29,904,106
分部间应收款项抵销	(13,028)	(11,853)
	30,044,901	29,892,253
递延税项资产	301,162	254,018
未分类资产	2,461,784	2,035,616
综合总资产	32,807,847	32,181,887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负债

可呈报分部负债	15,148,903	15,163,064
分部间应付款项抵销	(13,028)	(11,853)

	15,135,875	15,151,211
应付所得税	125,657	115,745
递延税项负债	251,801	220,963
中期票据	1,995,070	1,995,035
短期票据	500,000	500,000
未分类负债	468,041	412,323

综合总负债	18,476,444	18,395,277
-------	------------	------------

6 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亏损净额

(a) 其他经营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政府补助(i)	29,261	39,094
增值税加计扣除(ii)	16,060	10,330
其他经营收益(iii)	63,481	41,855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1,001	80,930
	179,803	172,209

(i)政府补助指中国政府给予本公司附属公司各种形式的奖励和津贴，包括确认递延政府补助。

(ii)增值税加计扣除指本集团符合资格享受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税收优惠待遇。

(iii)其他经营收益主要包括销售废料及提供维修服务所得收入。

(b) 其他亏损净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汇兑亏损	(129,531)	(68,39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亏损净额	(1,474)	(5,739)
撤销应付款项及客户垫款	3,438	98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无形资产以及使用权		
资产亏损净额	(306)	(5,752)
已收赔偿款	5,054	7,580
出售于一间联营公司投资的收益	—	15,200
其他净亏损	(4,171)	(1,154)
	(126,990)	(57,271)

7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a) 融资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贷款、关联方贷款、中期票据、短期票据及其他借贷利息	36,689	36,796
租赁负债利息	3,719	2,928
减：资本化利息	(5,577)	—
银行费用	3,909	4,957
	38,740	44,681

(b) 其他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存货成本	6,990,491	6,841,175
项目工程合约成本	4,048,225	3,950,348
薪金、工资及津贴	1,275,390	1,308,419
退休计划供款	93,929	92,764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85,045	176,4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257	24,932
无形资产摊销	28,736	26,115
预付土地租赁费摊销	9,158	8,525
物业租金的经营租赁支出	5,723	5,875
产品保用费拨备	45,755	40,521
存货撇减	12,834	3,631
以股权为基础的报酬支出	9,170	32,862
研发成本	347,907	308,018

存货成本、项目工程合约成本及研发成本包含与薪金、工资及津贴、退休计划供款、以股权为基础的报酬支出、折旧及摊销开支相关的成本，该等金额亦已计入上文分别披露的总额内。

(c) 金融资产及合约资产减值亏损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贸易账款减值拨备	21,621	43,300
应收贸易账款减值拨备拨回	(8,915)	(9,242)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1,359	649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备拨回	(740)	-
合约资产减值拨备	7,334	7,660
合约资产减值拨备拨回	(16,187)	(1,860)
	4,472	40,507

8 所得税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即期所得税	146,900	218,819
递延所得税	(16,306)	(84,329)
	130,594	134,490

由于本集团于期内并无赚取须缴纳香港利得税的应课税溢利，因此并未就香港利得税计提拨备。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于中国的附属公司须按法定所得税率 25% 缴纳所得税，而享有适用于高新技术企业之优惠税率的若干中国附属公司则缴纳 15% 所得税。

海外利润的税项基于期内估计应课税利润按实体经营所在国家的现行税率计算。

于 2021 年 12 月，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颁布全球反侵蚀税基（「GloBE」）规则模板（亦称「支柱二」），以改革国际企业税。本集团属于支柱二的范围内。在支柱二下，本集团需为其在每个司法管辖区的 GloBE 有效税率与 15% 最低税率之间的差额缴纳补足税。

截至报告日，支柱二法例已在本集团经营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辖区生效，包括荷兰、比利时、丹麦、德国、英国、加拿大、香港和新加坡。根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数据，本集团已评估其支柱二法例下的补足税影响。截至报告日，本集团预计不会面临重大的支柱二补足税风险。本集团将继续监察与支柱二法例相关的全球发展，并相应地重新评估任何潜在影响。

本集团已采纳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23 年 7 月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的修订中规定的暂时强制例外情况，不予确认或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资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盈利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516,530	562,132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盈利	516,530	555,051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股份数目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097,748,879	2,024,387,865
有关本公司购股权及股份奖励计划的潜在摊薄普通股影响	14,064,185	-
用作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111,813,064	2,024,387,865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0.246	0.278
每股摊薄盈利	0.245	0.274

10 物业、厂房及设备

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物业、厂房及设备添置（包括由在建工程转入）为人民币 228,531,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304,908,000 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无物业、厂房及设备已抵押为本集团借贷的抵押品（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11 使用权资产

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新增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28,02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21,411,000 元）。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预付土地租赁费人民币 612,272,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6,355,000 元）亦符合使用权资产的定义，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单独呈列。

12 存货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831,729	1,750,596
在制品	2,676,375	2,198,639
制成品	1,118,261	1,087,022
委托物料	164,562	213,160
	5,790,927	5,249,417

13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贸易账款	3,611,067	3,368,245
减：预期信用损失拨备	(272,212)	(264,768)
应收票据(i)	3,338,855	3,103,477
	521,890	448,494
	3,860,745	3,551,971

(i)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377,607,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4,708,000 元）之金额指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拟持有至到期或向金融机构贴现或背书以进行资金管理。人民币 53,771,000 元及人民币 90,512,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887,000 元及人民币 94,899,000 元）分别为贸易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拟持有至到期。

(ii) 按到期日计算的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扣除预期信用损失拨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未逾期	3,084,950	2,786,183
逾期少于三个月	331,276	375,996
逾期超过三个月但少于十二个月	328,778	284,672
逾期超过一年但少于两年	96,174	84,085
逾期超过两年但少于三年	10,041	14,930
逾期超过三年但少于五年	9,526	6,105
逾期金额	775,795	765,788
	3,860,745	3,551,971

一般而言，债项均应于收费通知书发出 30 至 90 日内支付。经协商后，若干拥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记录的客户可按个别情况获给予最长十二个月的赊账期。

14 定期及受限制银行存款以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定期存款	876,282	1,152,000
履约担保按金	236,254	395,772
定期及受限制银行存款	1,112,536	1,547,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03,342	7,751,634
	8,715,878	9,299,406

15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须按下列年期偿还：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482,191	378,625
一年后但于两年内	125,186	68,603
两年后但于五年内	109,649	102,675
五年后	320,540	222,273
	1,037,566	772,176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需抵押银行贷款为人民币 1,667,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2,000 元）。本集团并无银行贷款乃受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交叉担保条款所限。

16 中期及短期票据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多种商业票据。

(a) 中期票据

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自发行日期起三年后到期。中期票据的年利率为 2.43%，按年付息。

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自发行日期起五年后到期。中期票据的年利率为 2.37%，按年付息。

(b) 短期票据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短期票据，自发行日期起 270 日后到期。短期票据的年利率为 1.7%，到期付息。于 2026 年 1 月，短期票据的应计利息到期结清。

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发行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短期票据，自发行日期起 252 日后到期。短期票据的年利率为 1.61%，到期付息。

17 应付贸易账款及票据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贸易账款	5,082,081	5,352,642
应付票据	955,093	1,121,743
	6,037,174	6,474,385

本集团应付贸易账款及票据按发票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三个月内	4,533,266	4,954,490
三个月至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	1,259,960	1,174,346
三个月内	243,948	345,549
	6,037,174	6,474,385

预期所有应付贸易账款及票据将于一年内偿还。

18 以股权为基础的报酬

(a)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采纳购股权计划（「计划一」），据此，本公司董事获授权酌情邀请合格人士，以认购本公司股份。承授人须于接纳所获授购股权时支付 1.00 港元之代价。每份购股权赋予持有人权利以其行使价认购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计划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届满，而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采纳新购股权计划（「计划二」）。计划二为期 10 年。

于 2014 年 6 月 5 日，38,420,000 份购股权已授予本集团若干合格人士。所有该等购股权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失效。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39,500,000 份购股权已授予本集团若干合格人士。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为 7.05 港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7.05 港元），而加权平均余下合约年期为 7.40 年（2025 年 12 月 31 日：7.90 年）。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32,370,750 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36,917,281 份）可予行使的购股权尚未行使。于期内确认购股权计划所产生的开支为人民币 6,49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12,837,000 元）。

(b) 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采纳 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2020 年奖励计划」）。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董事会可全权酌情甄选任何本集团之雇员作为计划之合格参与者。董事会亦可厘定将授出之股份数目（在履行任何归属条件的前提下）及合格参与者需支付的代价（如有）。董事会已委任一名受托人利用本公司资源在联交所购买本公司之股份。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契据之条款持有该等股份，并于有关归属条件全部达成后将该等股份转让予有关参与者。

经选定参与者包括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条款以每股 3.81 港元（「认购价」）认购授出股份的本公司若干董事、本集团若干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受托人已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累计购买了 40,208,000 股本公司股份（2025 年 12 月 31 日：40,208,000 股）。有关 2020 年奖励计划于授出日期的详情于第 31 页的后续资料披露。

授出股份由受托人代表经选定参与者持有，直到授出股份归属完成。经选定参与者有权在授出股份的发行日期至该等授出股份的归属日期（包括该两个日期）期间获得来自相关授出股份的相关分配，但只有在达成归属条件的情况下，授出股份方可于归属日期归属相关经选定参与者。

下表详述 2020 年奖励计划于授出日期的详情：

授出日期	奖励股份数目	归属期间	认购价	授予日期之公允价值
2021/11/17	33,324,006	分别于 2022 年 4 月、2023 年 4 月及 2024 年 4 月归属 35.8%、32.2%及 32.0%	3.70 港元	7.45 港元
2022/5/26	65,0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3.70 港元	7.03 港元
2022/7/14	300,0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3.70 港元	7.03 港元
2022/12/7	2,626,708	分别于 2023 年 4 月及 2024 年 4 月归属 71.9%及 28.1%	3.70 港元	7.03 港元
2023/4/3	125,000	于 2023 年 4 月归属 20%及 2024 年 4 月归属 80%	3.70 港元	7.68 港元
2023/11/13	2,419,730	2024 年 4 月	3.70 港元	6.61 港元
2024/3/26	64,000	2024 年 4 月	3.70 港元	7.16 港元
2025/11/13	3,589,723	于 2026 年 4 月归属 33.3%、2027 年 4 月归属 33.3%及 2028 年 4 月归属 33.4%	3.81 港元	6.63 港元

至于未达归属条件的经选定参与者，2020 年奖励计划完结时的余下未归属授出股份会没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此等限制性股份中 2,393,150 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3,589,723 股）尚未行使。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价值乃根据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评估。于评估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价值时，已计及预期股息及于归属期间预期股息的货币时间价值。

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确认 2020 年奖励计划产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2,68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无）。

(c)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环科」）之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批准采纳一间附属公司中集环科之股份奖励计划（或「中集环科奖励计划」），以认可参与者过去对化工及环境业务中心的贡献，并奖励彼等在未来继续作出贡献。依据中集环科奖励计划，中集环科的股权以认购中集环科新股本之方式，通过合伙平台（「合伙平台」）授予参与者。

参与者（通过合伙平台）出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97,134,000 元，即计划下增资完成后中集环科经扩大股本之 10%。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集环科奖励计划已全面归属，故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并无确认以股权为基础的报酬支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5,315,000 元）。

(d)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之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采纳一间附属公司中集醇科之股份奖励计划（或「中集醇科奖励计划」），以认可参与者过去对液态食品业务中心的贡献，并奖励彼等在未来继续作出贡献。

依据计划，中集醇科的股权以认购中集醇科新股本之方式，通过合伙平台授予激励对象。

参与者（通过合伙平台）出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82,934,000 元，即计划下增资完成后中集醇科经扩大股本之 5.81%。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条件并未达成及经选定参与者无权享有中集醇科的任何分派；故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并无确认中集醇科奖励计划产生的开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人民币 14,710,000 元）。

19 股本、储备及股息

(a) 资本储备

本集团资本储备包括：

- (i) 授予本公司董事、雇员及其他合格人士的尚未行使购股权及限制性奖励股份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部分已按照就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而采纳的会计政策确认；
- (ii) 与非控制者权益交易所产生的资本储备；及
- (iii) 将一间附属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资本储备。

(b) 缴入盈余

本集团之缴入盈余包括：

(i) 所收购一间附属公司股本面值与股份溢价账现有结余；与本公司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据本集团一项重组作为交换代价的已发行股份面值两者之间差额；

(ii) 所收购附属公司股本面值与股份溢价账现有结余；与本公司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为收购若干附属公司作为交换代价的已发行股份面值两者之间差额；

(iii) 所收购南通中集交通储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现称为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南通能源」）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9,945,550 元；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收购南通能源而支付的现金代价总额人民币 66,330,000 元两者间之差额；

(iv) 所收购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现称为中集醇科）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539,380 元；与本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为收购中集醇科作为交换代价的已发行 39,740,566 股普通股面值两者之间差额；及

(v) 所收购 Burg Service B.V.的股本面值人民币 1,263,000 元；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收购 Burg Service B.V.而支付的现金代价总额人民币 11,737,000 元两者之间差额。

(c) 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币 575,450,000 元末期股息已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派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币 565,768,000 元末期股息已于 2025 年 5 月获得通过并于 2025 年 7 月派付）。

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无)。

(d) 一般储备基金

本集团于中国的附属公司须按各自根据中国会计规则及规定厘定的纯利 10% 调拨作一般储备基金，直至该基金结余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一般储备基金可用作该等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并可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如有）。此项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该等附属公司的资本（如经批准）。除清盘外，此项基金不可用作分派。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前须先向此基金拨款。

根据比利时法律，本集团于比利时的附属公司须设立占股本 10% 的法定储备。此项法定储备不可供分派。

20 承担

(a) 尚未支付及未于本中期财务报告拨备的资本承担如下：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订约		
– 生产设施	41,643	608,017

承担于一年内到期。

21 或然事项

(a) 履约担保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相关银行出具的尚未到期采购履约保函共计人民币 8,579,025,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03,463,000 元），项目执行保函共计人民币 932,752,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9,499,000 元），保用担保共计人民币 195,943,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9,007,000 元）及杂项担保共计人民币 11,99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91,000 元）。

22 关联方交易

(a) 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交易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质			
销售	(i)	79,530	178,275
采购	(ii)	315,324	164,636
综合费用	(iii)	1,677	2,698
加工费用	(iv)	223	3,349
加工收入	(v)	1,438	564
办公服务收入	(vi)	419	59
关联方贷款	(vii)	168,630	174,986
关联方贷款还款	(vii)	65,360	87,919
贷款利息开支	(vii)	3,024	1,497
存款利息收入	(viii)	2,110	5,910
租金费用	(ix)	2,803	2,346

(i) 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ii) 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配件。

(iii) 综合费用主要为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员工餐膳、医疗费用及一般服务的费用。

(iv) 加工费用主要为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加工服务、场地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费用。

(v) 加工收入主要为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焊接、加热处理及测试之加工服务的收入。

(vi) 办公服务收入主要指向关联方提供办公服务，包括员工膳食、运输服务、场地租赁及一般办公服务的收入。

(vii) 该等贷款为无抵押、以年利率 2.08%至 2.75%（2025 年 12 月 31 日：2.11%至 3.00%）计息及须于一至九年内偿还（2025 年 12 月 31 日：须于一至四年内偿还）。

(viii) 存款服务为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的存款服务。该等存款按 0.50%至 1.85%（2025 年 12 月 31 日：0.55%至 2.00%）计息并可按要求随时提取。

(ix) 租金费用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及楼宇的费用。

上述所有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交易各方协定之条款进行。

(b) 与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质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2026 年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	(i)	283,428	246,658
采购	(ii)	347,305	277,807

(i) 销售主要为向一家合营公司及一家联营公司销售产品。

(ii) 采购主要为向联营公司采购材料。

(c)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售产品之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i)	138,476	156,875
采购原材料的应付贸易账款及销售货物的预收款项(i)	(192,791)	(277,236)

(i) 与此等关联方的未偿还结余乃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

(d) 关联方贷款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集财务」）贷款	331,010	227,740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贷款 – 流动	258,614	200,806
关联方贷款 – 非流动	72,396	26,934
总计	331,010	227,740
该等贷款为无抵押、以年利率 2.08%至 2.75%（2025 年 12 月 31 日：2.11%至 2.51%）计息及须于一至九年内偿还（2025 年 12 月 31 日：须于一至四年内偿还）。		

(e) 存放于中集财务的存款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存款	2,232,692	691,547

(i) 该等存款为计息并可按要求提取。

(ii) 该等存款计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 14）。

(iii)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存放于中集财务每日存款最高结余为人民币 2,342,706,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696,196,000 元）。

(f) 直接及最终控制方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认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该实体并无编制财务报表供公众使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方为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集。该实体编制财务报表供公众使用。

2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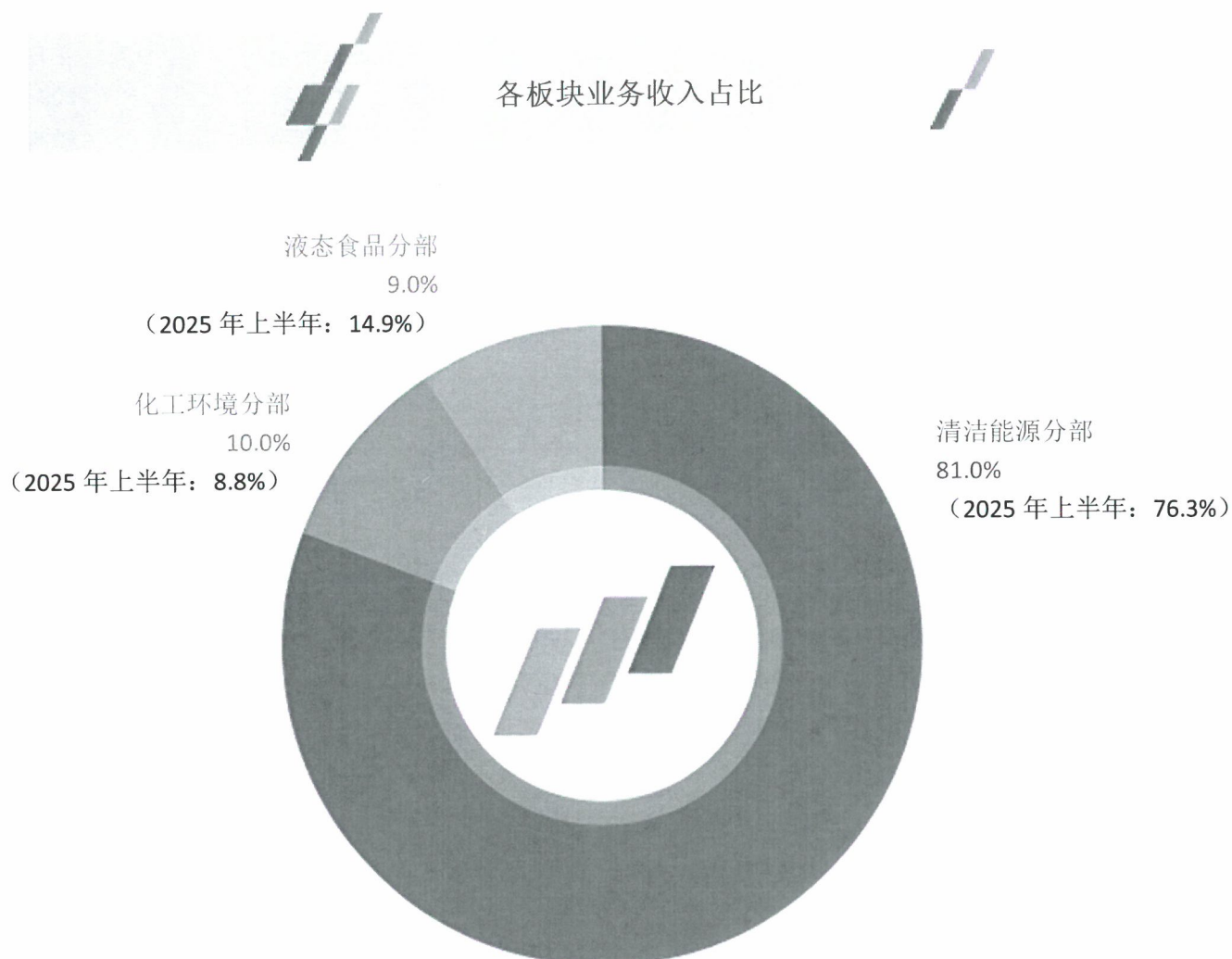
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之无固定到期日永续票据。该等票据年利率为 1.93%和需每年支付利息一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回顾

收益

于 2026 年上半年，受惠于 LNG 低温运输槽车（LNG trailer）及设备需求增强、水上清洁能源设施持续交付，以及罐式集装箱需求反弹，本集团清洁能源分部及化工环境分部于期内稳步增长。同时，本报告期初在手订单不足，已对液态食品分部造成负面影响。因此，本集团 2026 年上半年的合并收益上涨 2.0% 至人民币 12,867,313,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12,614,294,000 元）。各分部的表现论述如下。



随着国家乃至全球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带动我们 LNG 低温运输车、LNG 车用瓶及液化气运输船等储运装备销售向好。因此，清洁能源分部于 2026 年上半年的收益上升 8.2% 至人民币 10,419,839,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9,626,031,000 元）。清洁能源分部仍为本集团最高收益的分部，占本集团整体收益 81.0%（2025 年同期：76.3%）。

由于罐式集装箱需求恢复，化工环境分部收益上升 16.0%至人民币 1,289,710,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1,111,473,000 元）。该分部占本集团整体收益 10.0%（2025 年同期：8.8%）。

于 2026 年上半年，由于报告期初，分部在手订单余额较低，可执行项目规模同比大幅下降；尽管期内新签订单实现快速增长，但受项目执行进度及收入确认周期影响，新增订单尚未充分转化为当期收入，液态食品分部收益于期内下降 38.3%至人民币 1,157,764,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1,876,790,000 元）。该分部占本集团整体收益 9.0%（2025 年同期：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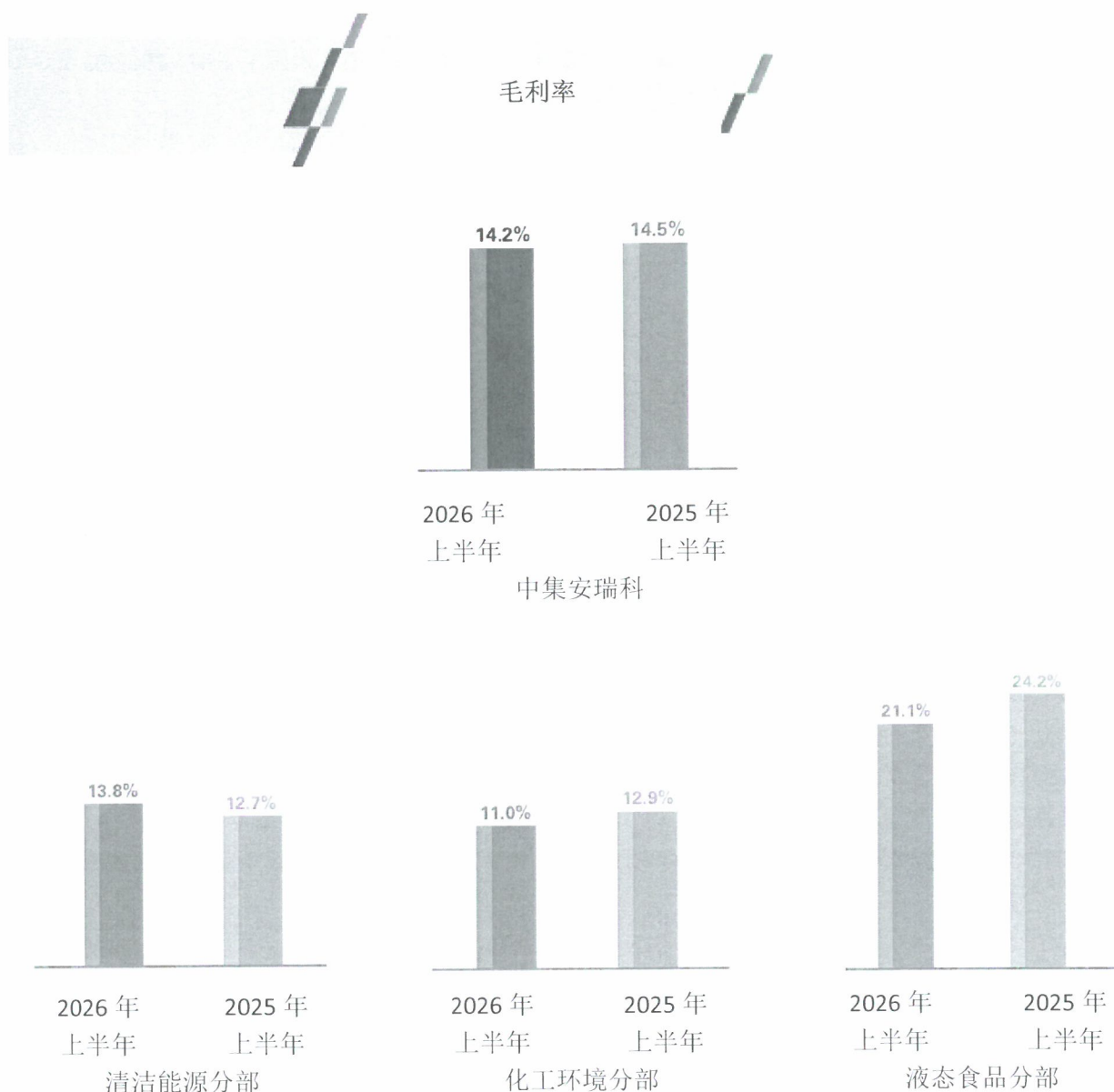
	截至 6 月 30 日		变动
	2026 年 (未经审核)	2025 年 (未经审核)	
新签订单			
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13,714	10,736	27.7%
- 清洁能源分部	10,607	8,965	18.3%
- 化工环境分部	1,665	1,079	54.3%
- 液态食品分部	1,442	692	108.4%

	于 6 月 30 日		变动
	2026 年 (未经审核)	2025 年 (未经审核)	
在手订单			
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31,771	29,181	8.9%
- 清洁能源分部	27,756	25,204	10.1%
- 化工环境分部	1,570	840	86.8%
- 液态食品分部	2,445	3,137	(22.1%)

2026 年上半年，氢能业务新签订单人民币 466 百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底的在手订单为人民币 334 百万元。

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团之整体毛利率（「毛利率」）由 2025 年同期的 14.5%减少至 2026 年上半年的 14.2%。主要是由于化工环境分部及液态食品分部的毛利率减低，并抵销清洁能源分部毛利率的改善。



清洁能源分部之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改善 1.1 个百分点，主要系水上清洁能源业务受益于造船行业高景气，排产饱满、产品结构优化、生产效能持续提升，期内毛利同比大幅改善。于期内，化工环境分部的毛利率减低，主要是由于过度竞争的市场中竞争日趋激烈。于期内，液态食品分部的毛利率减低，主要是由于高利润项目之收入贡献减少。

经营溢利对收益比率减少至 5.0%（2025 年同期：5.9%），主要由于毛利率减低。

于期内，所得税费用减少 2.9%至人民币 130,594,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134,490,000 元）。该减少主要由于除税前溢利下降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为人民币 7,603,342,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51,634,000 元），其中合计约 47% 归属于中集环科及中集醇科（2025 年 12 月 31 日：约 50%）。本集团于初始存入后超过三个月到期的部分银行存款总额人民币 1,112,536,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7,772,000 元），因投资原因或为银行融资作担保而受限制。本集团持有足够手头现金，可依期偿还银行贷款，并已继续采取审慎态度进行未来发展与资本性支出。本集团一向审慎管理财务资源，不断进行审视，保持最优资本负债水平。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贷款及透支金额为人民币 1,037,566,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2,176,000 元）。所有银行贷款的还款期限为一至十三年，且年利率介乎 2.09% 至 3.49%（2025 年：1.85% 至 3.49%）。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人民币 108,46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049,000 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需抵押银行贷款为人民币 1,667,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2,000 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31,01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740,000 元），该等贷款为无抵押，年利率介乎 2.08% 至 2.75%（2025 年 12 月 31 日：2.11% 至 2.51%），须于一至九年内偿还（2025 年 12 月 31 日：须于一至四年内偿还）。

由于本集团持有净现金结余人民币 3,739,696,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56,683,000 元），因此按债项净额除以权益计算的净杠杆比率为零倍（2025 年 12 月 31 日：零倍）。净现金结余减少主要由于期内经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惟部分被融资现金流入所抵销。

本集团期内利息覆盖率为 17.1 倍（2025 年同期：19.0 倍），较之前有所降低，主要因为期内经营溢利减少。本集团的经营溢利，显示本集团完全有能力承担其利息支出。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130,000 元（2025 年同期：流入人民币 47,138,000 元），通过持续采用合适措施和监控，本公司有信心长期维持经营现金净流入。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412,000 元（2025 年同期：流入人民币 499,169,000 元）。主要由于存入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币 826,281,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433,000,000 元）及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在建工程的付款人民币 406,523,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272,840,000 元）。同时，定期存款提取金额减少至人民币 1,102,000,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1,335,822,000 元），令期内投资流入金额减少。

于期内，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084,000 元（2025 年同期：流出人民币 29,364,000 元）。主要由于配售发行股份及发行短期票据之现金流入为人民币 1,179,879,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499,625,000 元），以及提取银行贷款为人民币 539,728,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85,152,000 元），惟部分被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票据合共人民币 774,338,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710,449,000 元）及向本公司股东派付股息人民币 575,450,000 元（2025 年同期：无）所抵销。

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本集团以每股股份 9.79 港元之配售价发行及配发合共 79,700,000 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774 百万港元。此举显示本集团能灵活运用资本市场融资，以增强其财务资源。

于 2026 年 7 月，本集团完成发行面值合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永续票据，该等票据不设固定到期日，按年利率 1.93% 计息，以增加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流动资金。这表现本集团善于运用各种方式为本集团的营运筹措资金。

资产及负债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总资产由人民币 32,181,887,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至人民币 32,807,847,000 元。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资产分别增加了人民币 606,457,000 元及人民币 19,503,000 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总负债增加人民币 81,167,000 元至人民币 18,476,444,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95,277,000 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净值由人民币 13,786,61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略微增加至人民币 14,331,403,000 元。每股资产净值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维持稳定在人民币 6.788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1 元）。

或然负债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有相关银行出具的尚未到期采购履约保函共计人民币 9,719,710,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50,760,000 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或然负债。

有关资金来源及资本承担的未来计划

目前，本集团的营运及资本性支出主要以其内部资源（如经营活动现金流及股东权益）拨付，并在一定程度上以带息负债拨付。与此同时，本集团将继续特别关注存货水平、信贷政策以及应收款项管理，以提高其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本集团具备充裕的资金来源和未动用的银行融资，以应付日后的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订约但未计提的资本承担为人民币 41,643,000 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8,017,000 元），而本集团并无任何已授权但未订约的资本承担（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以本集团功能货币以外货币计值之贸易交易。导致本集团需承担此风险的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本集团持续监察其外汇风险，并主要通过进行业务活动以及筹集币值与其主要营运资产及收益相同之资金，借以控制有关风险。此外，本集团于有需要时可与信誉良好的财务机构订立外汇远期合约以对冲外汇风险。

所持重大投资以及重大投资及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进行任何重大投资，且于本报告日期，本集团亦无其他重大投资或添置资本资产的计划。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概无重大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

资产质押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概无质押物业、厂房及设备。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雇员总数约为 12,300 人（2025 年同期：约 12,000 人）。总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及以股权为基础的报酬支出）约为人民币 1,378,489,000 元（2025 年同期：人民币 1,434,045,000 元）。总员工成本下降主要由于期内以股权为基础的报酬支出减少。

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

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配售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根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通过的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最多合共 79,700,000 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配售代理同意（作为本公司之代理）尽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为专业、机构及/或其他个人投资者，其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 9.79 港元之配售价认购配售股份，惟须遵守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配售事项」）。

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宣布，配售协议的所有条件均已达成，且配售事项已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每股配售股份 9.79 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79,700,000 股配售股份，占紧随配售事项完成后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而扩大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约 3.77%。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总额及所得款项净额（经扣除所有相关开支，包括配售事项佣金及专业费用等）分别为约 7.80 亿港元及约 7.74 亿港元。扣除该等费用及开支后，每股配售股份之净配售价约为 9.71 港元。

下表载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约 7.74 亿港元）的使用情况：

概约所得款项 净额 百万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7 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项净额之拟定用途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已动用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尚未动用概约金额 百万港元	全面动用尚未动用款项之预期时间表
387	清洁能源业务的资本性支出	200	18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67	一般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附属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经营之原材料及支付供应商	167	-	-
220	偿还银行贷款	220	-	-

配售事项之详情披露于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及 2026 年 1 月 27 日之公告。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影响本集团之重大事件

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及截至本报告日期，并无发生影响本集团之其他重大事件。

业务回顾

中集安瑞科是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行业先进智能制造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关键装备、核心工艺、综合服务」的解决方案，并通过智能化应用，推动传统产业的清洁能源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按业务分部回顾

清洁能源

中集安瑞科是中国唯一一家围绕清洁能源实现全产业链布局的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关键装备、核心工艺、综合服务」的清洁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在关键装备上，此分部专注于制造、销售及营运多类型用作储存、运输、加工及配送天然气（以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的形式）、液化石油气（「LPG」）及特种工业气体（氢气、电子特气等）的设备，及模块化智慧低碳能源站等离网分布式发电产品，并提供氢能「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装备，如高压运氢车和储氢罐、中压储氢球罐、加氢站所有核心设备、液氢运输车和液氢储罐等。核心工艺领域，该分部为清洁能源行业提供工艺设计及安装等服务，业务覆盖 LNG 液化工厂、综合能源站、储氢球罐、焦炉气制氢氨醇及 LNG、绿色甲醇工厂等交钥匙项目能力，亦从事设计、建造及销售中小型液化气运输船、LNG 加注船、LNG 动力船燃料罐及供给系统，以及浮式 LNG 再气化模块等深海装备，在全球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在综合服务上，该分部已在清洁能源领域拥有焦炉气制氢氨醇制 LNG、生物质制绿色甲醇的产能。与此同时，该分部推进焦炉气、绿色甲醇、水上加注等产业链智能化平台、智能硬件与技术（如智能液位测量仪表、高真空阀门、真空规管、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低温潜液泵等）在清洁能源产业链中的应用，打造「陆上一张网」、「水上一张网」，深化构建「端到端」综合服务生态，实现智能价值链升级。

陆上清洁能源业务领域

关键装备&核心工艺

2026 年上半年，全球天然气与 LNG 市场由年初的预期宽松转向供应受扰、价格波动加剧。据国际能源署（IEA）报告，受高价抑制与供给不足双重冲击，2026 年上半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首次出现阶段性负增长，IEA 已将 2026 年全球天然气需求预测下调至同比下降约 0.5%（为本世纪第三次年度下滑）。国内方面中国天然气市场与国际市场联动，2026 年上半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与 LNG 进口量同比均有所下滑。面对进口资源收缩，国产气发挥保供关键作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6 年上半年国产 LNG 供应量达 1,548 万吨，同比增长 10.4%。在终端应用市场，LNG 重卡等受油气价差波动影响行情振荡，2026 年 3 月，油气价差拉大，LNG 经济性凸显，LNG 重卡需求显著增长，但自 4 月底起 LNG 价格快速飙升，LNG 重卡经济性优势阶段性丧失，销量随之回落。

面对天然气市场振荡行情，本集团紧跟市场变化，紧抓关键装备供应新机遇。受益于国内 LNG 液化工厂供应增加，LNG 公路物流运力需求集中释放，叠加存量装备强制报废换新高峰，LNG 运输车需求旺盛，新签订单创历史新高。LNG 车用瓶需求虽随 LNG 经济性波动，但随本集团市占率提升，整体终端应用的销售仍维持高位。本集团低温装备配套所需的智能硬件产品（包括电容式液位计、差压计、阀门、智能液位仪等）销量均实现同比增长；科里奥利质量流量计等尖端设备亦顺利研发投产，打破国际垄断并取得批量订单。

与此同时，本集团以关键装备智造能力深度服务商业航天、半导体、AI 算力、离网分布式发电等前沿领域。在商业航天方面，持续巩固在地面发射场站配套特种工业气体装备领域的供应优势，产品涵盖液氢罐、液氧罐、液氮罐等低温设备，高压氮气、氦气瓶组及高压空气压缩机等。本集团此前向海南商业航天发射基地提供了批量地面燃料加注罐、气体存储罐等核心装置，助力保障了长征十号乙可回收发射。火箭箭上碳纤维缠绕高压瓶已通过客户试验，后续有望在火箭发射燃料助推环节实现应用。2026 年上半年，商航相关业务新签订单人民币 1.75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超 1.5 倍。在半导体领域，本集团向行业头部客户交付高纯度二氧化碳、氦气、三氟化氮等电子特气洁净气瓶 Y 瓶与电子特气管束集装箱产品，以满足 AI 算力浪潮与芯片国产化进程对电子特气的旺盛需求。

在离网分布式发电领域，2026 年上半年集团在油田、工业尾气发电领域及海外市场持续取得突破性进展。期内，为中石油大庆钻探配套的「燃气分布式发电系统」日发电量正式突破十万度；成功中标中石化西南工程公司压裂发电服务项目、中石油西部钻探大庆区域压裂发电服务项目；AM1200 产品成功进入钻井「气代油」市场，已在西部钻探新疆克拉玛依区块、中石化西北局内蒙区块提供钻井天然气发电服务。本集团顺利研发「CIMC-HEG16V」富氢发电动力模块新品，可满足炭炭材料、煤炭、钢铁、焦化等行业富氢尾气发电需求，并已斩获多套商业化订单。LNG 基站发电一体机顺利发往尼日利亚通信客户现场。后续本集团将进一步开拓海外矿山、数据中心离网发电等场景应用。

核心工艺方面，本集团持续深耕焦炉煤气制清洁能源工艺与总包，期内顺利建造并交付了又一标杆项目—贵州六盘水钢焦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8.08 亿元，占地面积约 248 亩（约合 17.2 万平方米），建造周期仅 10 个月，其生产、液化、储运、分销、终端应用等全环节应用了中集安瑞科自主研发的 LNG 储罐、深冷液化及氢气压缩装置、全厂 DCS 及数智化系统等。在绿色甲醇总包项目方面，本集团在期内签署了两个外部客户项目可研合同，并持续跟进十余项绿色甲醇工艺包及总包需求，积极开拓第三方项目签约。

海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深耕非洲、东南亚、美洲等市场，陆上清洁能源海外收入与新签订单同比均实现双位数增长。期内，大型低温储罐、商航高压储罐、离网分布式发电装置、LNG 液化工厂等均实现海外交付。本年度本集团获得南美 LNG 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为客户提供了 LNG 罐箱、LNG 罐箱运输船、船用 LNG 罐汇系统、陆上 LNG 汽化站等整体解决方案，以全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能力，为客户构建了天然气从海上至陆上管网的「虚拟管道」，助力南美区域能源转型。

综合服务

本集团自 2022 年启动科技型综合服务商战略转型，立足于在清洁能源关键装备与核心工艺领域积累优势，向产业链上游资源端延伸布局。历经三年多的持续深耕，钢焦一体化（焦炉气综合利用）项目从首个鞍集项目成功投产，到凌钢项目、六盘水项目相继落地，实现了从「1 到 N」的规模化复制；绿色甲醇业务亦从湛江项目的商业化运营迈向产能扩张新阶段。上述两大战略赛道已成为本集团清洁能源分部重要的新增长极。

在焦炉气高价值综合利用方面，本集团第三个项目—贵州六盘水钢焦一体化项目在 2026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LNG 约 14.7 万吨、高纯氢气 2,400 万标准立方米。该项目所产高纯氢气符合燃料电池级纯度要求，不仅能够为外围贵重金属加工、半导体生产等企业稳定、低价的氢源，更可有利支撑贵州六盘水氢能示范城市建设。本集团三个在运营的钢焦一体化项目已具备高纯氢气年产能 4,800 万标准立方米，LNG 年产能 42 万吨以及蓝氨年产能 8 万吨。已投产项目亦展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2026 年上半年，受产能增加以及 LNG 价格在地缘政治影响下相对高位运行的综合带动，本集团钢焦一体化项目层面盈利同比大幅增长超 2 倍。

报告期内，本集团成功签约 2 个新项目，其一为与青山集团、南钢股份携手合作的印尼青山项目，系集团首个海外钢焦一体化项目；其二为与攀钢集团达成合作意向的国内新项目。目前，上述项目均已进入建设前期工作阶段。本集团钢焦一体化项目战略版图已覆盖中国辽宁省、贵州省、四川省及海外东南亚市场，将持续助力外围区域清洁能源的「端到端」综合利用。

绿色甲醇业务方面，2026 年上半年行业迎来多重政策利好，产业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推进「风光+生物质」一体化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布局非粮生物燃料、生物柴油、可持续航空燃料、绿氨绿醇等绿色燃料产能，合理布局绿色氢氨醇生产基地和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实施办法》将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正式实行，首次将可再生能源非电消费系统性纳入最低比重考核，为绿色氢氨醇进入新能源消纳体系提供了制度入口。

本集团位于湛江的绿色甲醇一期项目（年产 5 万吨）于 2025 年末投产，项目采用「生物质气化+合成气净化+甲醇合成」全流程工艺，以外围农林及城市废弃生物质为原料，构建「六类生物质」组合式供给结构。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一期项目已完成产能爬坡，实现 80%负荷稳定运行，产品纯度达 99.9%，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率超 85%。项目已获得 ISCCU 全链条国际认证，并通过 C14 定量检测验证生物基碳源追溯完整性。2026 年 6 月 16 日，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锺志华率调研组实地考察，对项目成套技术的稳定性与工程化应用成效给予高度肯定。

此外，本集团携手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实现多项加注业务里程碑。2026 年 1 月，本集团在深圳盐田港支持国际航行集装箱船「中远海运康乃馨」轮完成 200 吨绿色甲醇加注，这是中国自主新建首艘甲醇加注船的首单加注，也标志着深圳港正式具备绿色甲醇加注服务能力。2026 年 3 月，本集团与招商轮船、中石化（香港）联合支持全球首艘甲醇双燃料动力滚装船「港荣」轮在香港完成约 500 吨绿色甲醇加注，助力香港实现首船商业化加注。本集团亦积极对接海南、东南亚及全球主要航运枢纽的加注需求，拓展绿色甲醇在船燃、工业原料等多元场景的应用，并已于生物医药、化工等领域实现销售突破。湛江二期 20 万吨/年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备案，为后续产能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

氢能业务领域

2026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将氢能纳入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范畴，提出推动氢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并部署发展绿色氢氨醇。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1+N+X」氢能综合应用试点示范城市群政策，推动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一体化融通发展。然而，新一轮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城市名单尚未公布，行业观望气氛加重，行业权威机构中汽中心（CATARC）研究报告显示，2026 年上半年国内共销售燃料电池汽车 910 辆，同比下降 53.7%，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目前，城市群申报工作已基本接近尾声，预期 2026 年下半年随着试点政策落地，氢能行业发展进程将迎来加速。

中集安瑞科是国内领先的氢能储运装备及工程服务提供商，自 2006 年起开展氢能业务，产品涵盖了氢能「制储运加用」等各细分领域。作为国际领先的氢能装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本集团于 2026 年持续加大在氢能行业的布局和拓展，不断提升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

报告期内，在上游制氢领域，本集团在电解水制氢后处理系统（BOP 系统）方面持续取得重大突破，先后完成 4,000 标方/小时分离撬、8,000 标方/小时纯化撬研发制造，并成功交付东北大型制氢项目。本集团已构建起覆盖 2,000 标方到 8,000 标方不同产能梯度的完整产品矩阵，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全系列标准化 BOP 模块的装备制造制造商，可匹配当前主流大型电解槽（单槽 1,000 标方/小时以上、多台并联）的纯化需求。在氢能储运领域，本集团成功交付 30MPa 氢气管束式集装箱商业化推广方面取得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出货量同比增长 17%，实现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规模化商业应用；与国内多家氨供应链龙头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关系，无水氨半挂车订单同比大幅增长；自主研发的两台大型撬装式氢气管输压缩机交付国内首条长距离绿氢管道。上述标杆项目充分印证市场对中集安瑞科氢氨醇储运装备与技术的高度认可。

在 IV 型瓶领域，本集团旗下中集·合斯康成功下线国内首台 20 英尺 IV 型瓶氢气管束集装箱（MEGC），在实现极致轻量化的同时，显著提升承压能力与结构稳定性，工作压力达 38MPa，40 英尺产品装氢量可超 1 吨；严格符合国际核心标准，可灵活适配公路、铁路、内河及海运等多式联运场景，满足中长距离、大规模、商业化用氢需求。

加氢站方面，本集团于报告期内中标及交付了吉林、甘肃、贵州、海南等地多座极具代表意义的加氢站项目，应用场景涵盖了轨道交通、城市客运、重载物流等多元场景，产品包含撬装式加氢站、油气氢电综合能源站、甲醇制加氢一体站、氢气充装母站等多种类型。

在氢能应用与综合服务方面，本集团联合香港中华煤气建成的香港首个商用商厦氢能充电站正式建成投运，该站搭载自研模块化储氢+氢发电一体化撬，额定功率 25kW，实现楼宇充电、应急备用零碳供电，项目年减碳可达约 40 吨，为高密度城市、港口、离岛提供标准化可复制方案。与此同时，本集团在河北石家庄的合营加氢站成功投运，为当地城市氢能公交提供常态化加氢配套服务。

水上清洁能源业务领域

据 DNV「替代燃料洞察」(AFI) 平台数据, 2026 年 1-6 月, 全球新造船市场整体放缓, 共录得 137 艘替代燃料船舶订单, 略低于上年同期的 151 艘。LNG 仍稳居航运替代燃料首位, 占比超 50%, 尤以大型双燃料集装箱船及汽车运输船订单为主。

随着 LNG 动力船运营数量的增加, LNG 加注需求保持强劲。船舶数据分析机构 Kpler 数据显示, 2026 年 1-5 月, 全球 LNG 月均加注量约 77 万立方米, 同比增长 13%。DNV 数据显示, 2026 年上半年全球新增 LNG 加注船订单 7 艘, 截至 6 月底全球 LNG 加注船在手订单 47 艘。报告期内, 本集团在全球 LNG 运输加注船市场继续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 新签 3 艘 LNG 加注船新造船订单, 包括与 GSX Energy 签署 2 艘 20,000 立方米 LNG 运输加注船, 与达飞海运与希腊船东 Capital 集团的合资公司签署 1+1 艘 20,000 立方米 LNG 加注船。2026 年 7 月, 本集团又新获中石化 1 艘 12,000 立方米 LNG 加注船订单。

回顾期内, 本集团共计新签 8 艘新造船, 随着 LNG 动力船需求的不断增长, 全球航运市场对 LNG 船用燃料罐、供气系统等需求也持续释放。2026 年上半年, 本集团水上清洁能源新签订单金额达人民币 45.35 亿元, 同比大幅增长 40.1%;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在手订单人民币 198.48 亿元, 同比增长 17.0%, 其中造船业务已经排产至 2029 年。期内, 本集团交付国内首套多用途液化气船核心液货系统, 制造成本降低 30%-40%, 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实现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国产化替代。

本集团亦致力于内河内江航运绿色升级, 提供内河内江船舶 LNG/甲醇动力包、LNG 水岸加注、LNG 换罐加注及安保系统、智能系统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打通「动力装备—燃料储运—安全管控」全链条。2026 年上半年, 本集团持续斩获 LNG 及甲醇动力包成套新签订单, 引领中国内河内江船舶清洁改造市场, 助力长江干线、西江流域、鄱阳湖、京杭运河等水系绿色升级。此外, 「LNG 换罐」加注模式亦取得规模化落地, 在安徽、江西、广东等多地成功应用, 实现 30 分钟快速换罐补给, 有效解决内河内江船舶 LNG 加注难题。

前景

陆上清洁能源业务领域

据国际能源署（IEA）《Gas Market Report（Q3-2026）》，受 2 月底中东冲突及霍尔木兹海峡（承担全球约 20% 的 LNG 供应）通行受阻影响，2025 年下半年以来的市场宽松进程被明显打断，IEA 下调 2026 年全球天然气需求预测，全球 LNG 贸易量预计与上年基本持平；供给端，卡塔尔、阿联酋 3—6 月 LNG 产量同比大幅回落近 80%、全年供应预计下调约 45%，缺口主要由北美、非洲、澳洲新增产能弥补。虽然短期供应释放推迟，但是长期看，全球 LNG 增产和应用趋势未变。

国内市场方面，IEA 报告预测，2026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4,400 亿立方米，较 2025 年基本持平。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2025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预计，2026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约 4,500 亿至 4,550 亿立方米，增速较上年提升 1.1 至 2.2 个百分点；2030 年消费量有望达 5,500 亿立方米，「十五五」期间年均增速约 5.0%。总体来看在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的双重目标下，天然气在「十五五」期间仍将扮演集稳定基石、灵活调节和关键纽带等多重功能于一身的「战略能源」角色。燃气发电作为新型电力系统灵活调节电源，内河船舶「油改气」进入加速期，天然气与氢能产业协同发展路径持续拓宽，天然气在中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步入全面释放期。本集团作为中国唯一围绕天然气实现全产业链布局的综合服务商，在 LNG 需求中长期稳健增长的驱动下，相关关键装备和核心工艺有望持续受益。

随着中国商业航天发展、芯片国产化进程提速，本集团高端特种气装备等将持续深拓新兴领域的增量需求。据赛迪智库《2026 年我国商业航天产业发展形势展望》预计 2026 年中国商业航天市场有望达到 3.5 万亿元，同比增速约 25%。可复用火箭密集攻坚，星网、千帆等巨型星座加速组网，将带动高频次发射，拉动发射场液氧、液氮、甲烷储罐及高压氦气瓶组等地面储运装备以及供气系统的需求。火箭箭上装备的持续突破将为本集团带来进一步增长机遇。

电子特气与半导体材料国产化加速，配套装备需求旺盛。据集微咨询、华经产业研究院等测算，2025 年中国电子特气市场规模约人民币 279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至约人民币 500—550 亿元。叠加先进制程升级、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氮化镓）放量、面板与光伏对三氟化氮、硅烷需求，带动电子特气及配套高压储运、供气装备景气上行。氢气方面，受中东地缘冲突供给受限，高纯氢（5N/6N）提纯与储运国产化提速，气态高压储运、循环利用及液氢超低温装备迎来进口替代机遇。

2026 年，氢能产业正式从战略储备迈向经济支柱，「十五五」政策框架全面落地。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氢能定位为「新增长点」，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予以重点培育。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首次将氢能和绿色燃料纳入非化石能源供给体系，明确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制氢规模达 200 万吨的目标。2026 年 3 月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将试点范围由单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拓展为交通、工业两大类型示范城市群：一类以燃料电池汽车为核心场景，另一类以工业规模化应用为核心场景，支持领域升级为「1 个燃料电池汽车通用场景+N 个工业应用场景+X 个创新应用场景」，覆盖六大应用赛道：燃料电池汽车、绿色氨醇、氢基化工原料替代、氢冶金、掺氢燃烧、前沿创新应用。中央财政采用「以奖代补+预拨」方式，对入围的五大示范城市群给予单群最高不超人民币 16 亿元奖励资金。政策明确目标：至 2030 年，各示范城市群实现氢能多领域规模化应用，终端用氢均价降至 25 元/千克以下，资源优势地区力争降至 15 元/千克左右；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较 2025 年实现翻番，力争达到 10 万辆。国务院《「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六次点名氢能及绿色氢氨醇，标志着氢能政策逻辑从「技术示范」切换为「碳排刚需」。中国氢能联盟预计，「十五五」期间交通、工业、发电三大领域全场景的规模化氢基能源应用将全面提速。本集团已完成氢氨醇「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布局，在高压气态储运、低温液氢装备、大规模氢储能、氢电设备等方面形成核心突破，将充分受益于氢能产业化加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水上清洁能源业务领域

2026 年，全球航运业脱碳进程进入关键博弈期。IMO 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84 届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召开，全球近 100 个代表团参与 IMO 净零框架谈判，各方围绕温室气体定价机制和减排措施分歧显著，会议同意在 2026 年秋季召开两次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继续协商，原定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的净零框架被推迟至 2026 年下半年审议。尽管决议推迟，全球航运业净零排放的方向未改—2030 年较 2008 年减排至少 20%、2050 年前后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已获 176 个成员国共识。此外，据学术研究测算，IMO 净零框架生效后每年可筹集约 100 亿至 150 亿美元收入，用于支持替代燃料研发及航运公平转型。这一碳定价机制将从根本上改变航运能源的经济性比较，LNG、绿色甲醇、液氨等替代燃料的「合规溢价」将逐步显性化。

本集团作为全球中小型液化气船细分领域的领导者，拥有全谱系液化气船建造能力及多样化、定制化的燃料罐和供气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将充分受益于船舶行业景气周期及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机遇，满足市场对绿色船舶的迫切需求。得益于充足的在手订单及全球航运景气周期，集团水上清洁能源业务有望保持强劲的增长。

未来计划及策略

未来，集团将继续保持在关键装备、核心工艺的领先优势，同时深化清洁能源上游资源端及下游终端应用的业务布局，从清洁能源「关键装备+核心工艺」服务商，持续向「综合服务商」转型，打造依托「关键装备+核心工艺+综合服务」的数智化一体产业互动增值业态，以天然气，以及氢能、绿色甲醇、绿氨等可再生能源相关的装备智造、工艺设计及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助力产业链各细分领域客户顺利实现低碳转型，并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促进清洁能源更快速、更高效、更安全的规模化应用。

在关键装备上，集团将增强研发，继续保持在 LNG、高压气氢、液氢、液氨、甲醇储运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并在离网分布式发电、储能，以及商业航天、半导体等新兴业务领域积极布局，进一步增强产品矩阵和一体化服务能力。在应用环节，集团将继续助力交通领域绿色升级，支持 LNG 重卡、氢燃料电池车等在交通领域的应用，同时加速发展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拓展多元应用场景，包括油田及工业尾气发电、矿山与数据中心离网供电、园区及建筑冷热电联供等一切切实为工业、建筑、农业等行业客户实现降碳节能，助力全社会加速脱碳进程。在核心工艺端，集团将强化焦炉气制氢氨醇、绿色甲醇等领域的工艺设计和技术能力，加速新项目拓展。

在综合服务上，集团将持续推进焦炉气制氢联产 LNG、生物质制绿色甲醇等清洁替代燃料战略项目的复制与落地。随着已投产项目实现稳定运营、在建及规划项目有序推进，上述项目的规模化实施将为集团培育新的可持续业绩增长点。

在智能互联方面，集团也将推动智慧能源装备研发与平台建设，打造「陆上一张网」和「水上一张网」，链通清洁能源装备，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促进能源互联网新业态。

集团也将进一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增强海外销售网点和业务矩阵，大力拓展亚太、非洲、欧洲、美洲等重点区域市场，充分把握全球能源转型发展机遇，以全产业链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助力全球能源转型，推动海外业务持续增长。

研究及开发

2026 年上半年，清洁能源分部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完成了多项新产品开发。主要产品创新及综合解决方案突破与进展如下：

产品创新

- LNG 低温运输设备：与中国石化燃料油公司联合推出「途望」系列 LNG 低温车，业内首创内置切断阀，解决了行业痛点；同时全面升级行走机构、高位刹车灯等关键部件，精准适配多元作业场景，为 LNG 运输筑牢安全防线。
- 半导体气体储运装备：按半导体行业严苛标准，交付首批定制化低温储罐、以及电子特气洁净气瓶等产品，树立高端精密装备制造新标杆。
- 电解水 BOP 辅助装备：构建 2,000~8,000 标方完整 BOP 产品矩阵，其中 8,000 标方纯化撬为国内最大工程应用设备，成为行业内少数能够提供全系列标准化 BOP 模块的装备制造商。
- 船用液氨燃料储罐：首制 350 方液氨燃料罐成功交付，为公司后续液氨燃料罐及高端海工配套产品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平台供应船（PSV）：完成首艘 PSV 船的设计开发与制造，经检测满足海洋工程物资运输核心需求。首制船已通过船级社认证并完成交付，将产品线成功扩展至海工支持船领域，助推实现业务多元化与技术升级的关键战略。
- 多用途液化气船液货系统：交付国内首套多用途液化气船核心液货系统，制造成本降低 30%-40%，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国产化替代。
- 大型氢气管输压缩机：自主研发的两台大型撬装式氢气管输压缩机交付国内首条长距离绿氢管道，打破进口依赖，为「西氢东送」提供核心动力装备。

•**IV 型瓶氢气管束集装箱（MEGC）**：国内首台 20 英尺 IV 型瓶氢气 MEGC 成功下线，在实现极致轻量化的同时，显著提升承压能力与结构稳定性，较传统运输方式实现储氢量与运输效率的双重飞跃，该装备各项指标全面满足国际标准要求，标志着我国高压氢气储运装备正式具备参与全球竞争的硬实力，为行业国际化发展树立了重要里程碑。

综合解决方案

•**氢能微网系统**：为香港中华煤气打造集高氢燃气提氢、燃料电池发电、热电联产（CHP）、储能及充电于一体的微网系统，攻克了高氢尾气热值低、组分波动大等行业难题，实现 60%+氢气浓度稳定运行及多燃料工况下可靠发电。项目落地后将助力香港氢能商业化示范及碳中和目标。

•**SL 系列综合能源站**：SL1500 系列产品攻克了高氢尾气热值低、组分波动等行业共性难题，实现在炭/炭复材行业工艺废气发电的示范标杆，已形成可复制的商业化解决方案，正加速向铁合金、化工等尾气富氢行业推广，为能源低碳绿色发展持续注入动力。

•**水上清洁能源解决方案**：LNG 移动换罐供气系统已应用于安徽与江西两批新能源船舶，实现 30 分钟快速补给，破解内河航运续航焦虑；同时扩展至危化品运输船，国内首批危化品船「换罐模式」项目亦已完成吉水。

化工环境

此分部的经营主体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环科」，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本集团附属公司（股票代码：301559.SZ）），专注于罐箱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液体、液化气体（常温）集装箱化物流装备制造企业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罐箱，涵盖通用液体 ISO 罐箱、专用化学品罐箱、食品级罐箱、新能源/半导体罐箱、气体罐箱、粉末罐箱、医药罐箱、环保罐箱等品类，广泛适配化学品、食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半导体产业高纯介质等多元化储运需求。同时，该分部为罐箱提供清洗、维修、定检、堆存等后市场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基于强大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此分部衍生出医疗设备部件业务。

业务回顾

尽管面临激烈竞争，本分部依靠创新、质量和成本管控等多方面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市场地位。2026 年以来，中国化工终端用户需求恢复并增长，进一步推动中国化工物流运营商需求增长。2026 年 6 月底，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由 2025 年末的 3,930 回升至 4,511，涨幅约为 14.78%（数据来源：万得）。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6 年 1-6 月，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出口交货值累计实现 3,123.90 亿元，同比增长 16.77%。此外，全球化工品海运贸易及运力需求的持续扩张，预期将为化工罐箱行业提供长期支撑。根据航运咨询机构 Drewry 预测，受无机化学品长航程贸易拉动，2026 年全球化学品海运贸易量预计增长 2.2%，吨海里需求增长 2.5%。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部上半年累计新签订单 16.6 亿元，新签订单同比增长 54.3%。本分部上半年实现收入 12.9 亿元，收入同比增长 16.0%。

2026 年上半年，人工智能、数字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期，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持续驱动全球半导体与芯片产业规模扩张，算力芯片规模化量产进一步推高电子化学品整体使用需求，上游高端特种化工品配套物流装备随之迎来广阔增量空间。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2026 年 1-6 月，电子级氢氟酸累计出口金额约 2,825.20 万美元，同比增长 71.76%。根据生意社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内氢氟酸市场基准价约人民币 15,466.67 元/吨，较年初增长约 18.67%。长年以来，本分部紧跟行业前沿技术趋势，围绕半

导体、新能源、氟化工等产业赛道，持续开展产品研发，挖掘市场需求并推出适配罐箱装备。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与改进，该分部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关键零部件设计与制造能力逐渐提升、产品范围逐步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优质客户。基于此，该分部在高端医疗影像设备行业的经营能力得以提升，为未来在该赛道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分部通过内部挖潜提升医疗设备部件产能。下一步，协同行业龙头客户需求、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未来将推进产能扩张规划。2026 年上半年，该分部高端医疗核磁业务紧跟龙头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通过不断地创新及管理升级，实现与行业同步发展，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26 年上半年，分部医疗设备部件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1.43 亿元，同比增长 19.9%，医疗设备部件业务占本分部收入比重约 11.1%（去年同期：10.7%）。

此外，本分部持续利用自身研发及技术优势，积极探寻高端装备等战略相关领域的新业务机遇，着力打造新赛道。2026 年初，分部完成可控核聚变科创企业上海星环聚能的投资协议签署，并于 2026 年上半年顺利向该企业供货，助推国内高端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

前景

罐箱是一种安全高效的化工物流装备，长期来看，多式联运政策的逐步推广、化工安全要求趋严、跨地区的化工产业投资等因素，有利于增强罐箱在化工物流领域的渗透率以及促进化工物流行业不断增长，促进罐箱行业市场保持长期上升趋势。近年来，伴随中国化工行业快速发展，国家层面积极推动化学品的专业化和集装箱化运输，为罐箱在中国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2026 年 1 月，海关总署启动进出口货物多式联运（海铁、水水部分）业务模式试点，企业仅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传输一份多式联运申请单，大幅精简申报环节、提升通关效率，进一步打通沿海港口与内陆腹地的物流通道。

在市场需求及政策红利的双轮驱动下，中国医学影像设备市场将持续增长，据灼识咨询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人民币 1,1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7.3%。2026 年 5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学影像中心建设与服务指南（试行）等 4 项指南的通知》，针对牵头医院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施配备进行明确要求。

未来计划及策略

该分部深入贯彻「精益创新、智改数转、罐通天下、绿色发展」中长期战略，立足现有制造优势，遵循「基石业务巩固延伸、成长业务重点突破」思路，以卓越运营为抓手，通过持续创新提升差异化竞争优势，并拓展新业务，全方位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夯实行业领先地位。

1、基石业务巩固延伸：夯实罐箱主业根基，分部稳健经营发展

分部坚持「制造+服务+智能」战略方向，依托规模制造优势，不断提升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持续巩固罐箱制造全球领先地位。围绕罐箱清洗、翻新、维修、改造及备件销售等环节，持续完善客户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能力。同时，积极拓展智能装备业务，持续搭建「感知、预知、执行」软硬件与服务能力，以可靠质量和创新技术，助力化工物流及智能制造领域数智化转型。

同时，本分部持续看好算力赋能的半导体芯片产业及新能源赛道广阔发展前景。依托多年积累的高纯介质储运核心技术、全球化生产基地与全域服务网络，分部将持续加码氟化工、电子化学品专用罐箱研发投入，迭代优化防腐、高洁净、智能化储运装备体系，以高质量产品服务氟化工、半导体、新能源全产业链，稳步拓宽罐箱制造板块长期成长空间，夯实业务可持续发展根基。

2、成长业务重点突破：聚焦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积极拓展新赛道

目前，该分部在罐箱制造领域已确立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分部正着力拓展新赛道。高端医疗装备部件业务作为培育第二增长引擎的重要方向。分部将紧抓我国医疗装备产业加速发展的时代机遇，依托在磁共振设备部件制造领域的深厚经验与技术积累，将以精密制造为基础，围绕客户需求，稳步推进产能建设，全面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和稳定交付能力；通过内部孵化、产业合作与外延并购等多元化路径，推动业务向附加值更高的医疗装备核心零部件环节延伸，进一步融入全球优质客户供应链体系。同时，持续构建有色金属精密加工能力，持续关注新兴科技领域，不断提升研发、工艺、制造能力，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未来，该分部将继续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方向，推动「高端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场景」的业务拓展，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成长业务、前瞻布局未来业务，逐步丰富收入来源，培育规模化新兴业务板块，推动分部由全球罐箱龙头向高端装备核心部件供应商和先进制造能力平台型企业延伸发展。

研究及开发

本分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解决方案，通过产学研及中、英、欧三地协同研发模式，开展一系列特种罐箱产品的开发和标准产品的升级迭代，包括新一代 ISO 罐箱、中国铁路硫酸罐箱等系列罐箱产品。

本分部持续致力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完成聚氨酯类货残清洗废液后处理工艺优化改进，废液后处理效率提升约 15%；自主研制了适用于离子回旋波加热系统的紫铜精密焊接和表面处理加工工艺；与天津大学合作开展气体罐箱构件大间隙自动焊工艺及设备研发，已开始试生产。

本分部已经自主开发出多项核心专利技术，主要包括智能传感技术、虚拟仿真设计与研发技术、冷热链储运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特殊介质储运技术、结构轻量化设计与优化技术、机械设备自动化制造技术、高端医疗配套设备精密制造技术、复杂结构精确成型控制技术、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分部拥有有效专利 29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57 件，外观设计专利 9 件；报告期内，本分部新申请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外观设计专利 1 件。此外，本分部先后参加起草了 10 项国家/行业标准，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项，包括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江苏省专利优秀奖等，同时还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特种运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技术平台和称号。

2026 年，本分部主导编制的一项团体标准 T/CCIASD10021-2026《罐箱刚性试验有限元分析指南》已于 6 月发布。

液态食品分部

此分部的业务实体为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其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2914.NEEQ）。此分部专注于如啤酒、蒸馏酒、酒精气泡水、白酒、果汁、即饮饮料（「RTDs」）及生物制药等各种行业之工艺设计、装备制造及安装和集成系统的「交钥匙项目」解决方案。该分部拥有享誉全球的领先品牌，如 Ziemann Holvrieka、Briggs、DME、Künzel 及 McMillan，主要制造厂位于欧洲、中国及墨西哥。

业务回顾

2026 年上半年，全球啤酒及烈酒行业持续面临市场逆风。受消费者偏好转变、健康意识提升及经济前景持续不明朗所影响，多个成熟市场的消费量依然受压。因此，啤酒及烈酒生产商对资本开支仍保持审慎态度，优先聚焦提升营运效率及可持续发展、既有设施升级以及产能优化，而非大规模新建项目。

与此同时，非酒精饮料、即饮饮料、生物发酵及制药应用等相关领域的需求增长依然强劲。该等趋势正重塑液态食品加工行业，进一步突显创新、数字化、可持续发展及服务型产品的重要性，同时为多元化技术供应商创造新机遇。

尽管传统啤酒及烈酒市场需求疲软，且客户削减资本开支带来滞后影响，中集醇科新签订单仍同比大幅增长 108.4%（2026 年上半年：人民币 1,442 百万元；2025 年上半年：人民币 692 百万元）。2026 年第二季度，多个新项目中标并成功签约，包括日本的啤酒厂交钥匙项目、针对固态发酵项目的原料处理解决方案及中国的威士忌酒厂项目，以及为英国、土耳其及全球其他地区客户提供的储罐及工艺技术项目。与此同时，多项新开发技术（包括该分部于 2025 年末推出的脱醇解决方案）成功实现商业化，凸显客户对创新及向无酒精饮料品类多元化拓展的需求与日俱增。

更为重要的是，该分部继续专注于透过产品组合多元化及区域拓展巩固其市场地位，并重点开拓饮料、即饮饮料、生物制药、固态发酵（酱油、食醋等）及其他相关增长领域的机遇。与此同时，该分部在拓展客户服务与配套支持活动、数字化解决方案及一体化 EPC 能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不仅有助于建立更稳定的经常性收入来源，同时提升了客户价值。

该分部继续依托其全球制造布局，提高成本竞争力、优化项目执行，并为主要国际市场的客户提供支持。该等措施相辅相成，增强了该分部应对当前复杂市场环境的能力，同时为未来增长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

前景

尽管全球啤酒及烈酒行业的短期市况预计仍将充满挑战，但该分部预期液态食品加工行业的长远前景依然乐观。全球酒精饮料消费量的长期增长将由两大结构性因素支撑：需求重心向新兴经济体转移，以及达法定饮酒年龄的人口不断增加。根据 IWSR（国际葡萄酒及烈酒研究机构，2026 年 6 月发布）的预测，2025 年至 2035 年间，印度（+38%）、哥伦比亚（+26%）、越南（+15%）及墨西哥（+13%）的年度消费量将大幅上升，合计将为该分部的设备制造及交钥匙解决方案带来巨大的产能建设机遇。

纵观整个行业，客户的投资重点持续从单纯的产能扩张，转向可持续发展改进、数字化、营运效率、能源优化及产品多元化。该等趋势预计将带动市场对先进工艺技术、一体化工程解决方案及生命周期支持服务的需求，这与本集团的核心能力高度契合。

与此同时，重要的结构性转变正重塑需求格局。在烈酒领域，增长日益由高端品类及区域动态所驱动，其中包括国内市场的强劲扩张，尤其是威士忌及毡酒等分部（IWSR，2025 年 7 月发布）。

另一方面，在消费者偏好不断转变及健康意识日益提升的推动下，无酒精啤酒增长势头持续强劲，成为广义啤酒领域增长最快的品类之一。根据 IWSR（2026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2024 年至 2029 年间，全球更广义的无酒精替代品（包括无酒精啤酒、葡萄酒、即饮饮料及烈酒）的销量预计将增长 36%，到 2029 年将超过 180 亿份。即饮饮料品类亦保持强劲势头，增长率显著高于传统烈酒品类，主要得益于追求便捷的消费模式及领先饮料生产商的产品组合多元化。

此外，全球生物制药市场呈现具结构性吸引力的增长机遇，预计至 2030 年止将按年均 5.5% 的速度增长（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6 年发布）。该增长由生物技术、先进疗法及精密发酵领域不断增加的投资所推动，并进一步受惠于全球对医疗及生物制剂生产日益上升的需求。

展望未来，该分部已做好充分准备，可受惠于该等不断演变的市场动态。在保持其于酿造及蒸馏领域稳固地位的同时，该分部将继续加快向无酒精饮料、即饮饮料、制药及生物技术应用及固态发酵等更高增长分部多元化拓展。同时，全球客户为推动可持续发展所进行的升级、自动化、工艺优化及数字化转型举措，预计将带来更多机遇。依托其全球布局、一体化 EPC 能力以及不断壮大的服务及数字化组合，该分部具备充分条件应对持续的市场挑战，并实现可持续的长期增长。

未来计划及策略

该分部将继续执行其以多元化、卓越营运、数字化转型及可持续增长为核心的战略。一项关键战略目标仍然是透过自身有机增长及在更高增长市场进行选择性的收购，以减少对传统啤酒相关收益来源的依赖。

于营运方面，该分部将继续优化其全球制造及工程布局，以提升竞争力、灵活性及市场回应。其将特别聚焦于扩大国内制造、采购、工程及创新活动的贡献。于 2026 年上半年，源自中国的制造份额录得显著上升。于南通工厂制造的核心设备已出口至日本、柬埔寨、津巴布韦及全球其他地区的项目。

数字化将继续作为优先战略。其他工作聚焦于数据驱动营运、人工智能应用、项目执行工具，以及 Ziemann AnalytiX 等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进一步商业化。同时，客户服务与支持业务将透过加强售后服务、备件供应、维修解决方案、咨询及远程支援能力而得以扩展，从而建立更紧密的客户关系，并增加经常性收益。

可持续发展仍是该分部长远战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本集团将继续开发节能、低碳及节约资源的技术，同时透过水资源优化、能源回收、脱碳及循环经济解决方案，支持客户实现其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持续进行的重组措施、营运改善及具针对性的增长投资，该等行动预期将进一步增强该分部的韧性、竞争力及长期增长前景。

研究及开发

该分部持续加大在液态食品行业关键领域的研发投入，聚焦于推动可持续发展、效率提升及产品创新的技术。

今年上半年一项重要成果为 Ziemann 成功向市场推出 ELIXR，一套反渗透啤酒脱醇系统。该技术能够在保留决定啤酒质量的独特风味及香气化合物的同时，生产出高质量的无酒精饮料。首套商业设备已交付并成功投产，其他项目亦已在推进中，并已取得首张后续订单。产品开发主要由该分部的研发活动所驱动，并于 DME 与中集醇科中国合作所产生的初步开发成果基础上进行。

在白酒领域，该分部持续深度参与行业的技术升级，研发重点聚焦于提升粮食利用率及流程自动化。开发活动继续推动此传统生产流程自动化，包括设计一系列中试规模系统，其中部分系统已整合至工业生产设施。此项工作通过谷物处理系统开发、全自动化酿造及蒸馏生产线以及智能化过滤、储存与勾调技术得以补充。

该分部的试点啤酒厂持续在酿造解决方案的持续优化中发挥核心作用。透过与酿酒商及用户的紧密合作，该分部得以在实际应用条件下测试及完善创新技术。

此外，该分部与多间大学及技术机构保持积极的合作网络，促进在白酒、啤酒、蒸馏酒等领域的知识交流及技术创新。

补充资料

董事于股份之权益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已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存置之登记册，或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的好仓（附注 1）

董事姓名	身份	依据期权及限制性股份 奖励计划的所持股份数 目及相关股份权益	占已发行股本的百 分比 (附注 2)
高翔	实益拥有人	3,400,000	0.16%
杨晓虎	实益拥有人	3,120,000	0.15%
曾邗	实益拥有人	1,250,000	0.06%
王小岩	信托受益人（酌情权益除外）	600,000	0.03%
		(附注 3)	
王宇	实益拥有人	1,170,000	0.06%
徐奇鹏	实益拥有人	750,000	0.04%
杨雷	实益拥有人	575,000	0.03%
	信托受益人（酌情权益除外）	175,000	0.01%
		(附注 3)	
黄励	实益拥有人	484,000	0.02%
	信托受益人（酌情权益除外）	266,000	0.01%
		(附注 3)	
邱宏	信托受益人（酌情权益除外）	300,000	0.01%
		(附注 3)	

附注：

1. 该等资料乃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上刊发的权益表格披露而作出。
2. 百分比乃根据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目（即 2,114,553,503 股，包括 3,260,000 股库存股）计算得出。
3. 为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采纳的 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授出的股份。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予存置之登记册所记录，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外，各主要股东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附注 1）：

主要股东	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的 百分比 (附注 2)	占已发行有投票 权股份的百分比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受控制公司的权益 股份有限公司（「中集」）		1,421,016,211(L) (附注 3)	67.20%	67.3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受控制公司的权益 有限公司（「中集香港」）		190,703,000(L) (附注 4)	9.02%	9.03%
	实益拥有人	1,230,313,211 (L) (附注 3)	58.18%	58.27%
Charm Wise Limited (「Charm Wise」)	实益拥有人	190,703,000(L) (附注 4)	9.02%	9.03%

附注：

L – 好仓

S – 淡仓

1. 该等资料乃根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于联交所网站上刊发的权益表格披露而作出。

2. 百分比乃根据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目（即 2,114,553,503 股，包括 3,260,000 股库存股）计算得出。

3. 该等普通股包括 Charm Wise 持有的 190,703,000 股普通股及中集香港持有的 1,230,313,211 股普通股。Charm Wise 及中集香港为中集的全资附属公司。

4. 该等普通股包括由 Charm Wise 持有的 190,703,000 股普通股。Charm Wise 为中集的全资附属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予存置之登记册，概无记录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的其他权益或淡仓；及(ii)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团拥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 5%或以上的权益并可于实际情况下指挥或影响本公司的管理。

期权

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采纳之期权计划

本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一项普通决议案已获通过以采纳新期权计划（「2016 年计划」）及终止于 2006 年采纳之期权计划。

2016 年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届满，随后不得再授出期权。2016 年计划旨在为本公司提供灵活的方式激励、奖赏、酬谢、补偿参与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以及用作董事会可能不时批准的其他目的。相关条款之详情载于 2025 年年报。

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根据 2016 年计划概无授出期权。先前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根据 2016 年计划向 208 名合格人士授出期权，以认购合共 39,5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根据 2016 年计划授出的 73,334 份期权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失效。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计划项下可予授出之期权数目分别为 154,640,609 份及 0 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期权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已授出、行使、失效或注销。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2016 年计划项下期权的变动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期权行使价(每股)	可予行使期间	期权数目						向/由 其他类 别转拨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 未行使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尚未 行使	期 内 授 出	期 内 行 使	期 内 失 效	期 内 注 销			
董事											
高翔	21/11/2023 (附注 1、2 及 3)	7.05 港 元	31/03/2025–20/11/2033	1,000,000	0	0	0	0	0	0	1,000,000
杨晓虎	21/11/2023 (附注 1、2 及 3)	7.05 港 元	31/03/2025–20/11/2033	1,200,000	0	0	0	0	0	0	1,200,000
曾邗	21/11/2023 (附注 1、2 及 3)	7.05 港 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0	0	0	0	0	0	450,000
王宇	21/11/2023 (附注 1、2 及 3)	7.05 港 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0	0	0	0	0	0	450,000
徐奇鹏	21/11/2023 (附注 1、2 及 3)	7.05 港 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0	0	0	0	0	0	450,000
杨雷	21/11/2023 (附注 1、2 及 3)	7.05 港 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0	0	0	0	0	0	450,000
黄励	21/11/2023 (附注 1、2 及 3)	7.05 港 元	31/03/2025–20/11/2033	450,000	0	0	0	0	0	0	450,000
雇员	21/11/2023 (附注 1、2 及 3)	7.05 港 元	31/03/2025–20/11/2033	4,450,000	0	0	0	0	0	0	4,450,000
				32,467,281	0	(4,473,197)	(73,334)	0	0	0	27,920,750
总计				36,917,281	0	(4,473,197)	(73,334)	0	0	0	32,370,750

附注：

1. 就 2023 年 11 月 21 日授出之期权而言，在致个别承授人的要约函件所载若干条件的限制下，任何承授人获授之期权之最多三分之一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止期间行使；最多三分之二须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止期间行使；而 100%则须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止期间行使。

2. 就 2023 年 11 月 21 日授出之期权而言，(i)就本身为本集团成员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或雇员之承授人而言，其期权能否行使取决于其是否达成董事会设定的业绩增长及绩效考评相关指标（包括本集团财务绩效目标及/或个人考核目标）；及(ii)授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期权不受任何绩效目标规限。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集团的招股说明书及 2023 年 11 月 21 日授出之期权而言）。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能就根据 2016 年计划授出之期权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2,370,750 股股份，相当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已发行股份加权平均数约 1.53%。

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采纳 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2020 年奖励计划」）。2020 年奖励计划目的为(a)给予合资格参与者获得本公司股份的机会以将合资格参与者之利益与股东之利益挂钩；(b)激励合资格参与者透过实现绩效目标从价值提升中获益；及(c)鼓励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协力对本集团作出贡献，并促进本集团之长远及持续增长。经董事确认，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已授予或日后将授予参与者的全部授出股份将仅由现有股份拨付。

除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规则提早终止之外，2020 年奖励计划将自 2020 年奖励计划采纳日期起计十年期间内（即直至 2030 年 4 月 2 日）有效及生效。2020 年奖励计划的详情于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之公告内披露。

本公司与受托人订立信托契据，构成与 2020 年奖励计划有关之信托，以不时向经选定参与者授予授出股份。

自采纳 2020 年奖励计划起及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受托人已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购买合共 40,208,00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受托人自采纳 2020 年奖励计划起及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购买本公司 39,198,000 股股份。此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托人就 2020 年奖励计划在市场上购买 700,000 股股份。之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托人就 2020 年奖励计划在市场上购买 310,000 股股份。此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本报告日期，受托人并无就 2020 年奖励计划在市场上购买股份。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可能进一步购买或发行的余下股份数目为 1,691 股股份。此外，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于本报告日期，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可能进一步购买的余下股份数目为 1,691 股股份，占本公司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股份约 0.0000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2020 年奖励计划项下已授出之授出股份变动详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 数目	认购价 (每股)	紧接授出 股份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价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已 授出但 未归属	已授出 并由受 托人持 有	授出股份数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 授出但 未归属	归属期 (附注 2)
董事 高翔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注 1)	1,200,000	3.7 港元	9.2 港元	-	-	-	-	-	-	-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杨晓虎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注 1)	1,200,000	3.7 港元	9.2 港元	-	-	-	-	-	-	-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曾邗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注 1)	600,000	3.7 港元	9.2 港元	-	-	-	-	-	-	-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王小岩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注 1)	600,000	3.81 港元	7.45 港元	-	-	-	-	-	-	-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王宇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注 1)	600,000	3.7 港元	9.2 港元	-	-	-	-	-	-	-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徐奇鹏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注 1)	300,000	3.7 港元	9.2 港元	-	-	-	-	-	-	-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邱宏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注 1)	300,000	3.81 港元	7.45 港元	-	-	-	-	-	-	-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杨雷	2023 年 4 月 3 日 (附注 1)	125,000	3.7 港元	7.6 港元	-	-	-	-	-	-	-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注 1)	175,000	3.81 港元	7.45 港元	-	-	-	-	-	-	-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黄励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注 1)	34,000	3.7 港元	7.28 港元	-	-	-	-	-	-	-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注 1)	266,000	3.81 港元	7.45 港元	-	-	-	-	-	-	-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报告
补充资料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 数目	认购价 (每股)	紧接授出 股份 授出日期 前的股份 收市价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已 授出但 未归属	已授出 并由受 托人持 有	授出股份数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归属期 (附注 2)
							已归属	已失效	已注销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 授出但 未归属	
雇员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注 1)	1,410,000	3.7 港元	9.2 港元	-	-	-	-	-	-	2022 年 4 月
四名最高薪酬 人士(不包括董 事)其他雇员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注 1)	27,114,006	3.7 港元	9.2 港元	-	-	-	-	-	-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注 1)	65,000	3.7 港元	8.11 港元	-	-	-	-	-	-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注 1)	300,000	3.7 港元	8.20 港元	-	-	-	-	-	-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注 1)	2,626,708	3.7 港元	7.99 港元	-	-	-	-	-	-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注 1)	2,419,730	3.7 港元	6.63 港元	-	-	-	-	-	-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注 1)	30,000	3.7 港元	7.28 港元	-	-	-	-	-	-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注 1)	2,248,723	3.81 港 元	7.45 港元	-	-	-	-	-	-	2025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
合计		41,614,167			-	-	-	-	-	-	

附注：

1. 除参与者须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条款于指定时间支付认购价外，接纳授出之授出股份无须支付其他款项。
2. 归属须满足相关归属条件（包括(i)实现董事会厘定的相关年度本集团净溢利之相关水平（适用于全体参与者惟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ii)实现相关个人评估目标（适用于非董事之参与者））。

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奖励计划项下可供进一步授出的授出股份数目分别为 301,691 股及 301,691 股。

有关 2020 年奖励计划项下授出之授出股份的公允价值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18。

化工及环境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采纳化工及环境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以认可参与者过去及现在对化工及环境业务中心的贡献，并激励彼等在未来继续作出贡献。

根据化工及环境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将以认购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环科」）新股本之方式，通过合伙平台授予参与者。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杨晓虎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已认购中集环科的新股本，分别占中集环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本的约 0.28%、1.86%、0.11%及 0.11%。详情于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公告内披露。

由于中集环科并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化工及环境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项下的披露规定。

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采纳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以认可参与者过去及现在对液态食品业务中心的贡献，并激励彼等在未来继续作出贡献。

根据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股权将以认购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新注册资本之方式，通过合伙平台授予参与者。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杨晓虎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已根据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认购中集醇科的新注册资本，分别占中集醇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的约 0.57%、1.15%、0.10%及 0.10%。详情于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之公告内披露。

由于中集醇科并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计划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7 章项下的披露规定。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本公司董事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行为守则。经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询后，全体董事均已确认，彼等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一直按照《标准守则》所载的规定标准进行证券交易。

企业管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C1 第二部分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之所有守则条文。

本公司最近期之企业管治报告载于 2025 年年报。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自之详情亦载于相同年报内。

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及与管理层讨论本集团期内未经审核财务报告。

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辖下其他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其中包括）审阅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与管理层讨论本集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财务报告。

此外，董事会已成立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包括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非执行董事。

上述各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全文可应要求提供查阅，或可分别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查阅。

董事之履历详情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自发布 2025 年年报以来的董事资料变动载列如下：

- 黄励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函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续期三年。
 - 杨晓虎先生担任总裁兼执行董事的委任函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续期三年。
 - 高翔先生担任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函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续期三年。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信息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予以披露。

买卖或赎回上市证券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2020 年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项下信托契据条款于联交所购买 0 股股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于联交所以总代价 29,526,140 港元购回合共 3,32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购回股份」）作为库存股。购回股份的详情如下：

购回月份	购回股份数目	每股价格		总代价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三月	300,000	10.56	10.51	3,158,200
四月	150,000	10.50	10.44	1,569,900
五月	840,000	9.96	9.73	8,287,780
六月	1,730,000	8.90	7.75	14,391,460
七月	300,000	7.10	7.05	2,118,8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买卖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销售库存股（定义见《上市规则》））。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分别持有 3,260,000 股及 3,560,000 股库存股。

本公司将视乎市场情况及其资本管理需要，在《上市规则》允许范围内使用该等库存股，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持有库存股可使本公司在无需发行新股的情况下，能够灵活地管理其资本结构。

其他信息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四十段，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确认有关《上市规则》附录 D2 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本公司资料与本公司 2025 年年报所披露的资料并无重大变动。

董事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晓虎先生（总裁）；非执行董事曾邗先生、王小岩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奇鹏先生、杨雷先生、黄励女士及邱宏女士。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高翔

香港，2026 年 8 月 25 日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9 楼 1902-03 室

电话: (852)2528 9386

电邮: ir@enric.com.hk 网址: www.enricgroup.com

投资者关系连结: <https://www.enricgroup.com/ircommunication>

中国总部

中国广东省深圳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电话: (86)755 2680 2312/(86)755 2680 2134

电邮: ir@enric.com.hk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信息披露文件原件等。

二、查询地址

公司名称：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联系人：赖泽侨

电话：0755-26802616

传真：\

邮编：518067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盖章页）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